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葉香秀

出席者：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林委員爵士、邱委員堃鐘、黃委員保林、黃委員國光、陳委員福安、林委員武文、莊委員嘉坤、施委員家順、盧委員清松、蔡委員沂芝、陳委員文銓、許委員慶聞、謝委員博銓、曾委員道一、邱委員俊彥、吳委員懷慧、何委員瑞彰、曹委員英、林委員婉玉、陳委員秋美、許委員玉長、吳委員宗仁、林委員漢明、張委員靜儀、李委員耀奎、吳委員兆祥、施委員百俊、潘委員寶石、廖委員郁雯、戴委員昭瑛、劉委員崇喜、陳委員克紹、王委員進琦、施委員承典、魏委員道昌、黃委員介宏、陳委員日榮、王委員泰吉、蔡委員萬耀、朱委員世德、藍委員群傑、謝委員孟志、廖委員少威、蘇委員貞瑛、李委員春燕、曾委員麗荷、黎委員淑雲、趙委員越玲、陳委員壽生、陳委員志益、林委員鳳蘭、陳委員意莉、紀委員長國、陳委員中亮、蘇委員順德、陳委員昱珍、林委員佳儒、鍾委員保明、葉委員丁嘉、賴委員森林、郭委員文彥、林委員紀玲、張委員淑貞、邱委員春美、曾委員琮欽、徐委員茂洲、鍾委員佩伶、林委員招吟、陳委員永煌、童委員小珠、陳委員惠敏、黃委員玫瑰、葉委員文琦、邱委員士恕、李委員則誠、邱委員旭承、鄭委員庠寓、郭委員志信、張委員財榮、黃委員錦鶴、涂委員美楓、蕭委員宇呈、林委員明佳、林委員育如、傅委員琪芬、楊委員怡萍、莊委員如鵬。

列席人員：蕭秘書美玉、呂秘書進財、陳秘書世聰、馮秘書靜安

一、宣布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111 員，實到出席委員 90 員，列席 4 員，已逾半數，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校長報告：

- 1.陸生三法已於今(99)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臨時會議通過，所謂陸生三法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旨在修訂第 22 條開放加收大陸學生，同時開放大陸高等學歷採認，「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則把特種生修訂含大陸生，並作名額及其他限制，同時授權教育部規劃配套措施。教育部正依授權製訂配套措施，擬訂作業時程：100 學年度實施招收陸生，教育部今年 10 月中旬公布相關配套辦法，10 月下旬核定招收陸生名額，11 月上旬各校招收陸生計畫截止收件，本校陸生招生計畫要依規定時限報教育部，12 月上旬成立「大陸招生聯招會」，明年 1 月下旬接受碩、博士班研究生報名，4 月上旬接受二專、學士班報名，7 月份放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及陸續推動。
- 2.99 學年度招生工作順利完成，會計室目前正逐日統計實際註冊繳費學生人數，今年經大家的努力，招生成績開平盤，比預期稍微好，未來幾年還需努力，以求逆勢中成長，謝謝各單位、各系主管的努力，尤其教務處。至於招生不好的系宜提出因應策略。
- 3.民國 100 年底，本校將接受科技大學評鑑，還剩一年多，各系要聘請教師，須於明年二月初前完成師資聘請，才能獲得採記。各系、院、行政單位評鑑計畫書初稿須於 100 年 3 月底前提出，評鑑工作要確實推動。
- 4.教育部推動至企業職場實習有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實習費由政府全額支付，提供 22K 給 96 年、97 年、98 年畢業待業的同學能趕快就業，本校

分配 358 個名額，經校友中心努力介紹有 400 多個名額，遠超過標準。第二個階段，行政院有所調整，不再由政府全額支付實習費，政府補助 1 萬元，餘由企業負擔，實習時間 6 個月。目前經濟稍有復甦，相對待業的學生較少，學校在第二階段還有 321 個名額，目前媒介成功率不多，各系較校友中心瞭解這三年畢業待業學生資料，請各系主任幫忙調查、掌握待業學生，並將此就業訊息告訴畢業待業學生或請其主動與校友中心連絡，可提供就業機會，目前有一、二百人在線上待媒介，請校友中心陳文銓主任等一下補充。

5.98 學年度證照數有增加，而且增加很快，96 學年度有 1676 張證照，97 學年度有 1918 張證照，98 學年度則增加到 3207 張證照。學校證照總數雖有大幅增加，但各系差距很大，請各系鼓勵同學報考專業證照外亦可報考語言、資訊等其他類證照，同時請學生代表委員回去轉告同學多報考證照。

副校長報告：

- 1.今年 7 月 6 日接受教育部校園環境評鑑，目前尚未公布，但得知本校成績優異，本校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獲選為特優學校，將於 10 月 26 日至文化大學辦理之「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研習會」作專題報告，11 月 1 日教育部將在本校辦理「99 年度校園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觀摩研習會」，本校在 11 月 ISO14001 認證中，如果順利，可能於 11 月 16 日東海大學辦理之「99 年度校園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觀摩研習會」中獲頒 ISO14001 證書。明年 5 月要參加國際安全校園認證，未來學校要建立環衛安全、健康安全、校園安全、資訊安全之安全環境體系，以通過 ISO27001 認證及使師生能於此體系中受保護。
- 2.99 學年度招生工作已順利完成，招收新生計有 3 千名，目前教務處與會計室仍在調查統計中。100 學年度之招生要開始籌劃，且招生之系所有變更，環資系與職安系合併，文創產業研究所籌辦成立及本次會議討論之休閑學院更名為「休閑暨餐旅學院」，其中「休閑暨餐旅學院」案如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應速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完成新的學校簡介以利招生作業。
- 3.教育部於去年 11 月在立法院報告中，指出 2020 年將有大專院校要關閉 60 所，10 年後的屏東地區將只有 3 所技職院校，未來大仁的存在及價值要靠大家去努力。
- 4.目前學校重點工作是招生工作與接受教育部評鑑，二者均要努力以赴，明年 2 月 1 日前要完成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尤其要注意師資聘請時效問題。各系如要增聘新教師，請與人事室協調，師生比以 20:1 到 30:1 為原則，可外聘或內部調整。同時學校已編列 2 仟萬元經費，支援各學院評鑑所需。
- 5.擬本年辦理優退後，5 年內不再辦理，請人事室重新修訂新的優退辦法因應。
- 6.請學務處安排各項活動，將來一年有三大系列活動：迎新、校慶和送舊，三者連貫，成為一體，使大家能感覺得到，同時要鼓勵同學參與社工活動。
- 7.12 月將辦理「法式滾球錦標賽」，學校目前已完成 14 個滾球場地。為配合該錦標賽，特舉辦為期一週的「法國時尚風」，請相關系科幫忙。
- 8.明年軍訓教官僅有 2 人，未來軍訓室名稱在本校將成為歷史名詞，請學務處先做好因應規劃，以利校安等工作能順利運作。

校友中心主任：

- 1.目前教育部給本校至企業職場實習第二個階段名額 321 位，請各系主任掌

握 96 年、97 年、98 年畢業待業學生，主動連絡並提供有關企業職場實習第二個階段就業訊息，如有問題請其與本中心連絡，會予以協助上網填寫資料媒合。

至企業職場實習第二個階段業務執行成效將影響大專院校獎補助款，目標一定要達成。

- 2.會前發給各院、系主任之 98 學年度學生考取證照統計表、98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調查表及 98 年各系班畢業流向調查表等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會後本中心將提供更清楚之調查表，以作為明年科技大學評鑑依據，請各系交待畢業班導師協助連絡待業同學就業訊息，以利落實至企業職場實習第二階段媒合。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99/06/24，如附件一(第 8 頁)。

決議：同意確認，紀錄備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案由一：提請修訂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第 9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第 10~11 頁)。

2.校友中心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第 12~13 頁)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二：請審議「休閒學院」更名為「休閒暨餐旅學院」案。

說明：1. 98.04.17 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休閒學院」名稱為「餐旅暨休閒學院」，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2. 98.12.17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學院名稱更改為「休閒暨餐旅學院」為宜，並提送 99.09.30 行政會議通過。

3.院長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1. 教育部 92 年 6 月 16 日台技(二)字第 0920089463 號來文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擬訂「校長選聘及聘辦法」報核，本辦法依據 98.12.09 教育部令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及大學法第 9 條規定，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教育部 99.8.2 台高字第 0990127417 號函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

2.「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五(第 14~15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第 16~21 頁)

3.本辦法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本校董事會議討論。

4.秘書室說明。

決議：1.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第 22~27 頁)

2.提送董事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提請修訂本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請討論。

- 說明：1. 為鼓勵各系所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提升本校師資素質，故擬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原條文如附件八(第 28~29 頁)。
2. 本修定案業經 99 年 9 月 9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九(第 30~32 頁)。
- 3.人事室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五：提請討論並通過「大仁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 說明：1. 教育部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頒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各校須於 99 年 12 月 9 日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有關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係屬學校自主事項，未來將會成為教育部評鑑指標之一。
3.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經稽核組及稽核員王巧燕、盧耀華等二師 4 個月收集彙整如冊，目錄如附件十(第 33~34 頁)。
4. 「內部控制制度」全冊內容，已於會議前以 e-mail 通傳各委員審閱。
- 5.秘書室說明。

- 決議：1.修正字體及頁次，餘照案通過。
- 2.提送董事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六：提請追認「大學部學則」修正內容。

- 說明：1.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全面改為選修，並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與 63 條有關軍訓課程修課規定。修正條文已經陳報教育部核備。
- 2 另依教育部 99 年 07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99 年 07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99 年 9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暨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第 8、21、22、23、31、32、33、35、37、38、45、63、68、73、77 條)，並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0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 3.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教育部核備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35~47 頁)。
- 4.教務處說明。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七：提請追認「專科部學則」修正內容。

- 說明：1.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 年 7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99 年 09 月 03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第 6、14、33、35、36、40、44、46、47、50、第 51 條)，並經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 2.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教育部核備條文如附件十二(第 48~58 頁)。
- 3.教務處說明。

決議：同意追認。

四、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1. 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並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原條文內容如附件十三（第 59 頁）。

2. 本修正案已於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第 60~61 頁）。

3. 學務處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二：請討論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 本修正案已於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62~66 頁）。

2. 學務處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工作報告，第 67 頁）。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99.6.24)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修正通過。	99.08.10 公告實施。	總務處
二	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及 63 條軍訓課修課規定。	修正通過。	1.已陳報教育部核備(99 年 07 月 16 日屏仁教字第 0990001120 號函)。 2.經教育部函示再修正各條文相關內容，已獲教育部核備在案(教育部 99 年 10 月 0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 3.教育部核備之修正內容，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確認。	教務處
三	提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系科增設、停招、改名、分組規劃案。	照案通過。	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99 年 08 月 19 日屏仁教字第 0990001303 號函)。	教務處
四	提請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通過。	1.業已納入本校新修正之法規彙編中。 2.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3.依修正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執行。	秘書室
五	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99.08.30 公告實施。	人事室
六	提請修訂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修正通過。	99.08.05 公告實施。	人事室
七	請討論本校會計制度第四章及第七章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案董事會議討論。	於第 14 屆第 9 次(99 年 07 月 08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依決議執行。	會計室
八	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案董事會議審議。	1.於第 14 屆第 9 次(99 年 07 月 08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依決議執行。 2.教育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會(二)字第 0990127961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室
九	提請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視成效再行檢討。	99.08.02 公告實施。	研發處
十	請審議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99.08.02 公告實施。	研發處

大仁科技大學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3.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乃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企業資格。
-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參與企業代表 4 人。

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u>96-98 學年度</u>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事宜，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乃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新增 96-98 學年度。 2、刪除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與運用。 三、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企業資格。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查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1、修正第二、三款。 2、刪除第四、五、六款。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u>學務長</u>、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參與企業代表 4 人、<u>社會公正人士 1 人</u>。委員聘任期間：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參與企業代表 4 人。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	1、修正委員為 17 人。 2、修正主任委員為副校長。 3、新增委員學務長。 4、新增社會人士 1 人。 5、修正委員聘任期間。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即可。

大仁科技大學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9.30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2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事宜，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與運用。
- 三、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參與企業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委員聘任期間：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u>96-98 學年度</u>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事宜，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乃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新增 96-98 學年度。 2、刪除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本<u>方案</u>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u>方案</u>之經費規劃與運用。 三、<u>處理</u>本<u>方案</u>實習爭議。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本<u>計畫</u>實習作業諮詢。 二、審議本<u>計畫</u>之經費規劃。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企業資格。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六、審查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1、修正第二、三款。 2、刪除第四、五、六款。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u>17</u>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主任秘書、<u>教務長</u>、<u>學務長</u>、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參與企業代表 4 人、<u>社會公正人士 1 人</u>。委員聘任期間：自 <u>99</u> 年 <u>9</u> 月 1 日起至 <u>100</u> 年 <u>5</u> 月 <u>31</u> 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及參與企業代表 4 人。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	1、修正委員為 17 人。 2、修正主任委員為副校長。 3、新增委員學務長。 4、新增社會人士 1 人。 5、修正委員聘任期間。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即可。

大仁科技大學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3.19 校務會議通過

99.09.30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2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本校執行「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事宜，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與運用。
- 三、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聘期

本會設委員 17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4 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參與企業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委員聘任期間：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董事會 92.06.26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2.09.15 台技(二)字第 0920130718 號函准予核定
董事會 94.11.08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5.03.14 台技(四)字第 0950034643 號函同意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校友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董事二人。
-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左：
- 教師代表由各科系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二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六人為委員。
- 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
-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 二、應徵方式。
 - 三、應徵期序。
 - 四、遴選程序。
 - 五、其他事項。
-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

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一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 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 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九、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
- 十、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

如有前項第一、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 <u>學校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u> 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 <u>三年</u> ，得連任；每屆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議決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明訂校長任期。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規定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u>一、遵照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u>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五、清晰的教育理念。	第 三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卓越之 <u>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u> 能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	1.調整條文號序。 2.增訂校長候選人之應具條件
第四條 <u>本會</u>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u>並擔任主席</u> ： 一、教師代表六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二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六人為委員。	第 三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二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左： 教師代表由各科系推薦服務本校達二年以	依教育部 99.08.02 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推荐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u>前項委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u>	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六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第 五 條 <u>本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組成後，應於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召開首次會議時間
第 六 條 <u>校長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u>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第 七 條 <u>本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本校網頁，並以公開方式徵求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校長人選：</u>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1.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修正為校長徵求 2.校長徵求訊息於本校網頁及以公開方式請求推薦，較為周延。
第 八 條 <u>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u> 一、<u>本會召集人應於公告校長徵求後四個月內，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同意書，提交本會審議。</u> 二、<u>本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u> 三、<u>本員會將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選任新任校長人選。</u>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明訂校長遴選程序。

四、本會對於學校校長候選人之名單、資料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1.刪除。 2.本條文已併入第八條第四點。
第九條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於校長出缺時，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一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2條第1項修改。
第十一條 本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來能完成校長遴選工作之解散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第十三條 本會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明訂校長委員會之預算編列。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 一、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被提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代理之。	第十五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3條第1項修改。

	<u>二、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u> <u>三、具有書面辭職文件。</u> <u>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u> <u>五、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u> <u>六、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u>	一、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九、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 十、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 如有前項第一、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十五條	<u>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u> <u>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u>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修改。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董事會 94.11.08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5.03.14 台技(四)字第 0950034643 號函同意核備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學校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屆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議決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第 三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規定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遵照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五、清晰的教育理念。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一、教師代表六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五、董事二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六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推薦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前項委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第 五 條 本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組成後，應於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第 六 條 校長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 第 七 條 本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本校網頁，並以公開方式徵求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校長人選：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 第 八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
一、本會召集人應於公告校長徵求後四個月內，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同意書，提交本會審議。

- 二、本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二(含)以上之同意。
- 三、本員會將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選任新任校長人選。
- 四、本會對於學校校長候選人之名單、資料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 第 九 條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 第 十 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於校長出缺時，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一條 本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校長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
- 一、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被提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代理之。
 - 二、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三、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五、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
 - 六、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
-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u> 於下列情事之一時， <u>學校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u> 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委員會</u>)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 <u>每屆任期</u> 屆滿八個月；但董事會議決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明訂校長任期。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 <u>規定</u> 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 <u>遵照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u>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 <u>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u> 五、 <u>清晰的教育理念。</u>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卓越之 <u>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u> 能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	1.調整條文號序。 2.增訂校長候選人之應具條件
第四條 <u>委員</u> 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一、教師代表 <u>6</u> 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 <u>1</u> 人。 三、校友代表 <u>1</u>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u>1</u> 人。 五、董事 <u>2</u> 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 <u>薦</u> 服務本校達 <u>五</u> 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 <u>3</u> 人，提請董事會擇聘 <u>6</u> 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推 <u>薦</u> 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	第 二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 <u>一</u> 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 六 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 一 人。 三、校友代表 一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一 人。 五、董事 二 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 <u>左</u> ： 教師代表由各 <u>科系</u> 推 <u>薦</u> 服務本校達 <u>二</u> 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 二 人	依教育部 99.08.02 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職員 <u>3</u> 人，提請董事會擇聘 <u>1</u> 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 <u>1</u> 人、董事代表 <u>2</u> 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u>委員會</u> 委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u>1/3</u> 以上。	，提請董事會擇聘六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u>全體專任職員</u>票選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 <u>二</u> 人，提請董事會擇聘 <u>一</u> 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 <u>一</u> 人、董事代表 <u>二</u> 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第 <u>五</u> 條 <u>委員</u> 會於遴選委員產生組成後，應於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u>一個月內</u>組成之。	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召開首次會議時間
第 <u>六</u> 條 <u>委員會</u> 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放棄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 <u>二</u> 條規定辦理遞補。	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第 <u>七</u> 條 <u>委員</u> 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事項公告本校網頁，並以公開方式徵求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校長人選：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u>國內主要報紙</u>：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1.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修正為校長徵求 2.校長徵求訊息於本校網頁及以公開方式請求推薦，較為周延。
第 <u>八</u> 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 <u>一、委員</u> 召集人應於公告校長徵求後四個月內，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同意書，提交<u>委員會</u> 審議。 <u>二、委員會</u> 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u>二(含)</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u>二(含)</u>以上之同意。 <u>三、委員</u> 會將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選任新任校長人選。 <u>四、委員</u> 對於學校校長候選人之名單、資料及	第 <u>八</u> 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 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二(含)以上之同意。	明訂校長遴選程序。

	作業過程， <u>均有</u> 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1.刪除。 2.本條文已併入第八條第四點。	
第九條	<u>委員</u> 會應將校長候選人 <u>2</u> 至 <u>3</u> 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 <u>二</u> 至 <u>三</u> 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於校長出缺時，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一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2條第1項修改。
第十一條	<u>委員</u> 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之，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來能完成校長遴選工作之解散規定。
第十二條	<u>委員</u> 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全名之名稱
第十三條	<u>委員</u> 會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u>委員</u> 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明訂校長委員會之預算編列。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 <u>一、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诉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代理之。</u> <u>二、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u>	第十五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3條第1項修改。

<u>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重新遴選校長，並依規定聘任之。</u> <u>三、具有書面辭職文件。</u> <u>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u> <u>五、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u> <u>六、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u>	一、尚未結案者。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u>六、具有書面辭職文件。</u> 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u>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u> <u>九、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u> <u>十、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u> 如有前項第一、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u>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u>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修改。
<u>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u>	<u>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u>	未修正
<u>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董事會 94.11.08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95.03.14 台技(四)字第 0950034643 號函同意核備
99.10.12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於下列情事之一時，學校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每屆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議決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有關規定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遵照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五、清晰的教育理念。
-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一、教師代表 6 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三、校友代表 1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五、董事 2 人。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各 3 人，提請董事會擇聘 6 人為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推薦服務本校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提請董事會擇聘 1 人為委員。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董事代表 2 人，由董事會擇聘為委員。
委員會委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第五條 委員會於遴選委員產生組成後，應於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放棄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補。
-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事項公告本校網頁，並以公開方式徵求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校長人選：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序。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
一、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公告校長徵求後四個月內，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同意書，提交委員會會審議。
二、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

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二(含)以上之同意。

三、委員會將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選任新任校長人選。

四、委員會對於學校校長候選人之名單、資料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 九 條 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 十 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於校長出缺時，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一條 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之，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會議審議、負責校長解聘有關事宜：

一、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被提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代理之。

二、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重新遴選校長，並依規定聘任之。

三、具有書面辭職文件。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

六、綜理校務不力有損校譽。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第十六條 校長因辭職、死亡或依本辦法之規定解聘時，應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新任校長選聘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8.05.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提高師資素質，並增強教師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分為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兩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至少連續任職三年、通過教師評鑑、且進修之專業領域應符合學校所需師資，方可提出申請。
 - 二、符合申請進修者，須於進修前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
 -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 四、在職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 第五條 進修年限：
- 一、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二、在職進修國內學位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者，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進修第二專長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第六條 進修獎助方式：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拾萬元整，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 (二)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 (三)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三年。進修碩士學位者，則獎助每人每年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助兩年。
 - (二)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第七條 進修義務：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

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扣除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上述第一、二款，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計算應償還薪津與獎助費。

四、教師未能於進修前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者，每延後一年則延長服務義務年限一年。

第八條 教師進修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第九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有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第十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簽訂合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以不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現行條文所訂之進修員額於實務操作上多所限制，考量教師進修之學位確為學校所需及新設系所師資未達進修人數之最低標準（10 人），爰修正本條文，放寬教師進修人數以不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限制，俾使教師進修員額更具彈性。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8.05.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深造，提高師資素質，並增強教師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分為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進修及在職進修(國內進修、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兩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獎助申請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本校至少連續任職三年、通過教師評鑑、且進修之專業領域應符合學校所需師資，方可提出申請。
 - 二、符合申請進修者，須於進修前檢附入學許可證書，提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
 - 三、各系科（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進修人數以不超過所屬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依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核配經費及學校師資調整規劃增減名額。
 - 四、在職進修者，得請求優惠排課時間，但每週至少留校兩日且不得以進修為由，影響其教學品質及教師應盡之職責。
- 第五條 進修年限：
- 一、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二、在職進修國內學位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者，其修業年限以博士三年、進修第二專長碩士二年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三級教評會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年限不予獎助。
- 第六條 進修獎助方式：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拾萬元整，獎助三年。如未滿三年返校復職繼續撰寫論文，其未滿期間之經費獎助比照國內在職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 （二）已獲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請領本獎助費。
 - （三）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二、在職進修教師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助：
 - （一）申請國內在職進修或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由學校獎助進修人員每人每年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三年。進修碩士學位者，則獎助每人每年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助兩年。
 - （二）申請進修獎助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註冊費及學雜費收據，陳校長核可後核發獎助金。
- 第七條 進修義務：
-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之二倍進修獎助費（扣除已服務年數）。

二、在職進修教師於停止進修後應按進修年數繼續留職本校服務，但其義務以三年為限，如有違背應予懲處：

進修期間離職或已取得學位離職未返校服務或已返校服務未達義務年限而辭職或因案解職者，應償還本校其進修期間所領薪津（扣除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各項獎補助等全部費用之半數（扣除已服務年數）。

上述第一、二款，教師償還未達義務年限之罰金，另須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繳還教育部作業。

三、教師進修期間中斷進修，嗣以同種或改以他種方式繼續進修，合併計算其進修期間。其返校服務期限，自最後結束進修日起算。但改以他種方式進修違反服務義務期限者，分別計算應償還薪津與獎助費。

四、教師未能於進修前向學校教評會提出申請者，每延後一年則延長服務義務年限一年。

第八條 教師進修期間，每學期應繳交在學證明至人事室存查。進修期間如有論文發表應以學校名義發表之。

第九條 新進教師如已進修博士班或現職教師考取博士班，惟因服務年資不足者，得經教評會同意簽具切結書後在職進修，但不得享有經費獎助，俟其符合資格後，始可獎助。

第十條 進修教師中止進修時(休學、退學)，應向本校提出簽呈，經單位主管同意，會辦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可後，簽呈影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十一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獲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與學校簽訂合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總則	
一、目的	1
二、適用範圍	1
三、作業說明	1
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4
二、組織設置	4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9
參、人事事項	
一、目的	10
二、適用範圍	10
三、作業說明	10
(一) 聘僱	11
(二) 出勤	17
(三) 差假	20
(四) 福利及保險	28
(五) 薪資	35
(六) 訓練	39
(七) 進修	41
(八) 研究	46
(九) 考核	48
(十) 獎懲	54
(十一) 退休、撫卹及資遣	58
(十二) 育嬰留職停薪	64
(十三) 校教評會	66
(十四) 教師資格審查	68
(十五) 教師職能輔導	70
(十六) 志工老師服務	72
(十七) 教師調整編制	74
肆、財務事項	
一、目的	76
二、適用範圍	76
三、作業說明	76
(一) 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	77
(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82

項目	頁次
(三)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83
(四)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91
(五)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94
(六)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97
(七) 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102
伍、營運事項	
一、目的	103
二、適用範圍	103
三、作業說明	103
(一) 教學事項	104
(二) 學生事項	148
(三) 總務事項	167
(四)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事項	208
(五) 創新育成事項	221
(六)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225
(七) 資訊處理事項	238
(八) 推廣教育事項	295
(九) 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303
(十) 校友暨就業服務事項	312
(十一)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322
陸、關係人交易	
一、目的	323
二、適用範圍	323
三、作業說明	323
柒、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24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入學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保留入學資格年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	-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u>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u>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u>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課(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二學年；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 二年制學生免修軍訓(護理)。 <u>本校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u>	-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u>並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u> - 刪除二技 94 學年度與 95 學年度入學修習體育課規定說明。 - 刪除三四年級選修體育課規定。 - 修正「服務教育」修課說明。授課時間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 - 本條文修正已經 99.06.24 校務會議通過。

	<u>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u> <u>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不計學分。</u>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u>軍訓(護理)</u>、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1.修正軍訓(護理)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u>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u>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 <u>懷孕、生產</u> 、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 <u>懷孕、分娩</u> 、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 <u>課務組</u> 申請並經 <u>教務長</u> 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 <u>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u> 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 <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 需要、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

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u>	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u>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u>	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u>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u>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重複文字。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u>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	本條增列第二項內容： 「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年限計算。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u> 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u>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u> <u>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 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	1. 刪改本條有關進修部修課規定內容。 2.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 3. 修正軍訓課為「<u>全民國防教育</u>」。 4. 本條文修正已經99.06.24校務會議通過。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

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本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意旨，增列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籍規則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入學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備查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修訂條文

第 8、21、22、23、31、32、33、35、37、38、45、63、68、73、77
條條文修正(共 15 條)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B C D E 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9.09.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u>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u>，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據教育部依教育部 99.07.12 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第六條: -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十四條: -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延長修業之年限</u>。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u>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u>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u>照章懲處</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重病等無法及</u>	第三十五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2.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u>三學</u>年。 <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u> <u>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者，</u>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申請休學期間，</u>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u>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六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u>全民國防教育</u>、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u>軍訓</u>、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依據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第四十條： 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u>開除</u>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u>開除</u>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u>	第四十四條： 增列第二項內容： 「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u>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u>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全民國防教育</u>、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軍訓</u>、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六條： 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u>)、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u>軍訓</u>)、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第四十七條： 1. 修正軍訓(護理)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 八 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u>，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 八 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生產、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u>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生產、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一條: 1. 修正本條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部學則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暨

99.07.22 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3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9.09.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

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9 年 09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0 號函

第二章 入學、報到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五專至多四年，二專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

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三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得申請延長休學。

服役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一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 四、**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學分、成績考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五年制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一學分二小時。

五年制及二年制必修「服務教育」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之。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89.12.22 校務會議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 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 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名，由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各學院推薦。

(三) 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議職責：

(一) 學生事務相關規章之審議。

(二) 督導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環境衛生輔導及體育運動等訓輔工作之策劃、檢討及推行。

(三)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四) 重大校園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五) 規劃推行導師制度。

(六)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審議。

四、本會議下設置學務處各組委員會及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五、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如因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七、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工作執行或建議事項亦應提校務及行政會議報告之。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 <u>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條</u> 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
二、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u> 及學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科） <u>所</u> 導師代表各一名，由 <u>各系（科）所</u> 推薦。	二、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名，由進修部、進修學院及各學院推薦。	修訂
三、本會議職責： （二）督導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環境衛生輔導、服務教育及體育運動等訓輔工作之策劃、檢討及推行。	三、本會議職責： （二）督導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環境衛生輔導及體育運動等訓輔工作之策劃、檢討及推行。	修訂
四、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本會議下設「 <u>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u>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增訂
五、學務處各組及各院、系（科）亦得依本要點設立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向本會議負責，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本會議下設置學務處各組委員會及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修訂
六、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五、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修訂
	六、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刪除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89.12.22 校務會議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務處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科）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由各系（科）所推薦。

（三）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議職責：

（一）學生事務相關規章之審議。

（二）督導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環境衛生輔導、服務教育及體育運動等訓輔工作之策劃、檢討及推行。

（三）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四）重大校園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五）規劃推行導師制度。

（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審議。

四、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本會議下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學務處各組及各院、系（科）亦得依本要點設立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向本會議負責，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如因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工作執行或建議事項亦應提校務及行政會議報告之。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來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 32 條，特訂定 <u>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
十九、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 <u>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u> 。	十九、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 可依學生申訴辦法辦理申訴 。	修訂
廿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廿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32條，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1. 申誡
2. 記過
3. 大過
4. 特別懲罰
 - （1）定期察看。
 - （2）退學。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勤期間工作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實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防止同學衝突、意外事件發生有積極作為者。
- (九)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其他合於記功之事實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救人救災表現優異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和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合於記特別獎勵之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毀損公物、公產情節輕微者。
- (四)隨地吐痰、亂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服裝儀容不整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
- (八)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校內任意停放機(單)車等，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二)上課時，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或逾時請假者。
- (十四)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六)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凡未滿18歲吸菸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等擾亂學校安寧者。
- (十三)經校外人士反應言行不檢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偽造他人車票、學生證或其他證件者。
- (十五)連續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六)賭博初犯有賭資者。
- (十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初犯；有悔意且立切結書並願意照價賠償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唆使他人者。
- (二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廿一)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廿三)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 (廿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廿五)其他合於記過之事實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
- (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累犯、無悔意者)。
- (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四)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六)冒用或偽造師長等文書印章者。
- (七)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文告者(累犯無悔意且不願賠償者)。
- (八)冒領他人物品或掛號郵件者。
- (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考試時，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2、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 3、窺看書籍或夾帶者。
 - 4、偷看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5、合乎考試舞弊之行為者。
- (十二)違反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四)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合乎記大過之事實者。
-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時限滿一年)，其操行成績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日起，以 60 分計算。
- (一)凡記滿兩大過兩過者。
- (二)累犯第十條中之多項規定者。
- (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 (二)達到教務規章之退學處分者。
- (三)其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四)連續兩年定期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申誡、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經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十四、凡係定期察看者，在次學期操行成績超過 80 分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得予註銷。
- 十五、學生之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十七、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酌情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愛心，凡受懲戒學生(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之學生可申請行善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九、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 (二)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 (三)社團幹部之獎懲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議。
- (四)系(科)學會幹部之獎懲，由各系(科)主任建議。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運動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義工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知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各班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廿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綜合業務組

1. 辦理 9/29 校務會議改選事宜
2. 辦政法規審議委員改選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改選
4. 籌備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5. 追蹤未結案公文(99 年 1 月至 9 月 20 日)，如下表

單位	環安衛中心	藥學系	護理系	進修部教務組	會計室
件數	5	5	1	7	2
單位	實驗動物中心	資工系	休管系	通識教育中心	衛保組
件數	7	1	1	3	1
單位	國合中心	環資系	課務組	諮商中心	營繕組
件數	3	1	2	3	2
單位	招生服務中心	健管系		推廣中心	事務組
件數	2	2	2	6	4

教務 1 課外 4 觀光 1 時尚美容 2 餐管 9

二、稽核組

1. 針對招生，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至 8 月 4 日止共連續召開 11 次招生週報。
2. 6 月 8 日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主席：歐善惠校長），決議事項有二：1. 99 學年度自評時間訂在 100 年 4 月底進行；2. 99 學年度自評委員全由校外委員擔任，請會計室依需求增編預算。
3. 6 月 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籌備會議（主席：歐善惠校長），決議事項有三：
（1）通過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籌備方案（2）同意每系依師生人數增聘 1~2 名行政教師專責評鑑資料的準備，並請人事室配合調整 1 系 1 助理（3）請會計室參考增編預算以因應百年科大評鑑。
4. 6 月 14 日召開內控小組會議，討論各行政一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手冊」作業執行情形。
5. 6 月 10、24 日及 7 月 7 日啄木鳥會議-國合中心，追蹤僑生、陸生招生情形。
6. 6 月 23 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7. 7 月 7 日啄木鳥會議-教發中心，追蹤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之相關規定。
8. 7 月 13 日與 8 月 4 日召開內控稽核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作業流程及協助整體發展經費填報的稽核工作。
9. 8 月 4、19、27 日啄木鳥會議-學務處，追蹤新生輔導（first mile）的規劃。
10. 8 月 5、19 日及 9 月 2 日啄木鳥會議-人事室，追蹤單位行政人力資源的管控。
11. 8 月 23-25 日協助整體填報訪視前查核作業。
12. 9 月 2 日起針對校資系統每週進行追蹤。

三、公關形象

統計自 99.09.16-99.09.30 平面媒體 1 次；電子媒體 37 次；大仁電子報 3 次。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小計	製藥所				小計	
平面 媒體	自由時報							1				1	1
總 計								1				1	1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秘書室				小計	餐旅系	美容系	管理學院	製藥所	健康學院	小計	
電子 媒體	Pchome 新聞	1					1	2		1			3	4
	Yahoo 新聞						0	3	1				4	4
	Google 新聞	1					1	5	2	1	1		9	10
	新浪網新聞	1					1	3	1	1			5	6
	中央社新聞	2					2			1			1	3
	聯合新聞網						0	2	1		1	1	5	5
	自由電子報						0	1					1	1
	蕃薯藤新聞						0	1					1	1
	中時電子報						0	1					1	1
	壹凸新聞						0		1				1	1
總 計		5	1				6	18	6	4	2	1	31	37

單 位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學務處					小計	人事室				小計	
大仁電子報		2					2	1				1	3
總 計		2					2	1				1	3

四、公文統計（如表列）

統計自 09/01~09/30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0	0	0	0	0	0
秘書室	4	16	20	1	7	8
人事室	8	29	37	11	2	13
會計室	0	4	4	2	0	2
教務處	10	84	94	0	4	4
學務處	77	250	327	18	6	24
總務處	4	7	11	4	0	4
研發處	17	107	124	13	4	17

進修部	3	3	6	1	1	2
進修學院	0	2	2	0	0	0
圖書資訊館	5	13	18	2	0	2
推廣中心	7	49	56	12	9	21
通識中心	0	33	33	0	0	0
藥學系	4	4	8	1	0	1
製藥所	0	0	0	0	0	0
食品系	2	3	5	0	5	5
環資系	1	6	7	0	0	0
職安系	0	1	1	1	1	2
環安中心	1	15	16	0	0	0
健管系	1	2	3	1	1	2
護理系	4	12	16	10	0	10
外語系	2	18	20	0	0	0
資管系	2	11	13	0	0	0
餐旅系	2	13	15	0	1	1
休管系	5	15	20	0	1	1
幼保系	1	15	16	1	0	1
行流系	1	12	13	0	0	0
社工系	6	1	7	0	0	0
資工系	11	0	11	0	0	0
生技系	1	1	2	2	0	2
健康學院	0	3	3	0	0	0
管理學院	0	2	2	0	0	0
人文學院	2	6	8	0	0	0
休閒學院	0	3	3	2	3	5
校友中心	5	34	39	7	0	7
觀光系	1	2	3	0	0	0
數媒系	0	11	11	0	0	0
時美系	0	6	6	0	0	0
動物中心	0	0	0	0	0	0
原住民發展	0	8	8	0	0	0
客家研究	0	5	5	0	0	0
總計	187	806	993	89	45	134
比率	19%	81%		66%	34%	

備註：需紙本發文者：

1. 行文所附之附件須正本
2. 行文所附之附件為光碟
3. 行文所附之附件內容龐大無法電傳
4. 行文所附之附件內容龐大為裝訂成表測者

5. 收文者無電子公文收發系統

教務處

二、處本部：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

1. 教務處處各組主管陣容如下：課務組組長由傅怡禎老師兼任、註冊組組長由葉心怡擔任、招生組組長由林明哲老師兼任、教學學發展中心主任由王秋傑老師兼任、語言中心主任由賀豫菁老師兼任、副主任由劉貞吟師兼任。另歡迎翁品中先生、張依樺小姐、莊菁蕙小姐加入教學發展中心陣容。
2. 教務處處各組已聘任行政教師協助各組行政業務如下：課務組—林繼柏師、彭素枝師、陳宜珍師、郭寶麗師；2. 語言中心-胡佑熹師、張宗德師；3. 招生中心-李枝長師。另教學展中心擬聘行政教師—吳國宏師、劉旅玎師、李維倫師。
3. 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組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單位	項目	執行策略
處本部 處秘書	1. 督導推動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 2. 配合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相關政策之推動。 3. 執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4. 推動 99 學年度招生及單招作業。 5. 規劃 100 學年度招生計畫。 6. 申請 100-101 教育部獎勵大學礁學卓越計畫。 7. 相關教務法規修訂	
註冊組	1. 教務系統檢視及功能延伸 2. 應屆畢業生離校系統資訊平台規劃 3. 獨招報名系統與報到系統整合規劃	
課務組	1.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2.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3.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4.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5. 加強排課的時效及正確性 6. 加強系科開課管制 7. 加強學生選課正確性 8. 規劃課程地圖建置 9. 完成體育課網路選課作業 10. 加強跨校選課管理 11. 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課管理	
教發中心	1. 教學助理 TA 培訓、實施及考核 2. 落實教師 office hour 制度 3. 提升教師教材上網率 4. 保持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上網填寫率 100% 5. 學生英文能力前後測實施 6. 建置「office hour」輔導紀錄單、「期初教學回饋單」上網填寫系統設計 7. 教學評量結果分析系統改善規劃及實施 8. 課程地圖系統之設計 9. 提升教師教材製作數量 10. 國文科基本能力施測	

	11. 機算機概論基本能力施測	
招生中心	1. 99 學年度招生成果檢討分析 2. 持續推動策略聯盟網建置 3. 持續弱勢系科招生輔導案推動 4. 100 學年度招生宣導規劃 5. 招生報名系統建置	
語言中心	1. 舉辦快樂英語村課程教學成果體驗營 2. 開設多益英語測驗輔導班 3. 辦理多益測驗校園講座 4. 多益英語測驗輔導課程加強學生實際應考的英文能力 5. 辦理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試 6. 籌劃多益模擬考試事宜	

4. 上學期教務相關法規修訂宣導：

(1) 提送行政會議(99.05.18)通過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及 63 條軍訓課修課規定。

修訂說明：

- A. 配合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全面改為選修，須修訂大學部學則第 22 條與 63 條有關軍訓課程修課規定。99 學年度起本校軍訓課程全面改為選修，配合學生申請抵免役期及報考預備軍官需要，仍開設二學年，由學生自由選修。
- B. 修正進修部畢業班級修課規定：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2) 修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學則（99.08.26 報部核備）。重要內容：

- A.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 B.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修業之年限。
- C. 修正軍訓課修課說明。體育課與軍訓課修習學分數規定，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明訂於課表。**並修正軍訓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 D.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年限。
- E. 增列學生申訴程序規定：「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 F. 增列研究所學位考試利益迴避規定：「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3) 修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學則（99.08.26 報部核備）。重要內容：

- A.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 B. 刪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之年限。
- C. 刪除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延長休學之年限。
- D. **修正軍訓(護理)課為「全民國防教育」。**
- E. 增列學生申訴程序規定：「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4) 務會議(99.06.10)修訂本校改進教學獎補助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 A.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 B.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 C.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 D.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 E.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 F. 「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 G. 「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 (5) 會議(99.06.10)修訂教務相關法規 2 案。
- A. 技大學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獎補助要點。
- B.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6) 行政會議(99.06.22)修正通過「專任教師『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與『平均修課人數 40 人』標準」。重要內容：
- ※ A. 一年一刊論文一篇限採認一人；增列一年一案採認資格：擔任無給職行政教師者。修正條文如下：
- (一) 一刊：具審查機制刊行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採計一人。
- (二) 一案：1.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2. 政府部門補助計畫(主持人)；3.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五萬元以上者)(主持人)；4. 獲經費補助之學校重大議案(計畫撰寫人)；5. 擔任業界顧問(金額五萬元以上者)；6. 通過專利案(申請人)；7. 招生具實績者(獨招 3 人(含)以上)；8. 兼任行政主管、中心主任或擔任無給職行政教師者(兼任期間不滿 6 個月以一學期計，超過 6 個月以一學年計；起算基準日為當年度 8 月 1 日)。
- B. 一年一刊或一年一案起算時間為：以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當年 9 月 30 日止。
- C. 符合 40 人數之計算標準。

(二)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二個研究所(數位科技應用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已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 100 學年度擬繼續申請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環管所 4 人，休閒所 5 人)，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研究所之招生名額，於總量名額內由大學部名額以 2：1 調換。經核定調增 7 人(環管所 3，休閒所 4 人)，增於二所之在職專班招生。
- 100 學年度技專院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總量作業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全校招生名額為 4382 人(含招收高中生 330 人)。各學制規劃招生如下：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學制	招生人數
研究所	134	日二技	210	進修學校	242
日四技	2207	進二技	100		
進四技	753	進二技假日班	458		
四技產學專班	100	進修學院二技	190	合計	4394

各學制調整情形如下：研究所增加 23 人，日四技減少 144 人，進四技減少 35 人，日二技增加 10 人，進二技(含假日班)增加 48 人，進修學院增加 90 人，進修專校增加 62 人。

-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須於 99.11.30 日前呈報教育部，本校藥學系擬提出增設申請博士班，已派員參加 99.10.11 日教育部說明會。

(三) 99 學年度招單獨招生：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統計表 99.09.27

日間部 四技	日夜間部 二技	進修部 四技二專	合 計	99 全校招生	暑轉招生
-----------	------------	-------------	-----	---------	------

招生人數	767	667	557	1991	4261	863	
報名	608	791	418	1817	3291	309	
錄取	520	557	413	1490	2921	254	非實際 註冊人 數
招生率	67.80%	83.51%	74.15%	74.84%	68.55%	29.43%	
缺 額	247	110	144	501	1340		

(四)99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收新生人數如下:(正確人數以註冊組、進修部登載資料為準)

學院	所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全校		
		碩 士 班	碩 專 班	合 計	日 四 技	產 學 專 班	進 四 技	合 計	日 二 技	產 學 專 班	進 二 技	進 假 日 班	進 修 學 院	合 計	日 二 專	夜 二 專		進 修 專 校	合 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管理研究所	13	9	22															22
	製藥科技研究所	9	9	18															18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6															5
	食品科技研究所	8	6	14															14
	藥學系				189			189											189
	生物科技系				55			55											55
	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組)				52		26	78											78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46			46											46
	環境資源管理系 (能源科技組)				24			24											24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9			19											19
	職業安全衛生系				58		27	85											85
	護理系				83			83	101		99	147		347					430
	合 計	35	24	59	526		53	579	101		99	147		347					985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系				72		10	82										
資訊管理系					89		30	119	32					32					1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9			19											19
行銷流通管理系					62		26	91					32	32					12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7		23	110											110
合 計		0	0	0	326	0	89	421	32	0	0	0	29	60	0	0	0	0	495
休閒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	20	3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3		34	167				54		54			40	40	261
	餐旅管理系					48		48											48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50		34	84					9	9			15	15	108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50		14	64											64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50		48	98					22	22			32	32	152
	餐旅管理系 (飲料組)				42		2	44											44
	觀光事業系				118		36	154				29		29			40	40	223
	時尚美容應用系				85		46	131											131
	合 計	14	20	34	4528	48	214	790	0	0	0	83	31	114	0	0	127	127	106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				40			40										40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51		25	76	32					32				108	
	幼兒保育系				28			28				107		107				135	
	社會工作系				81			81										81	
	合 計			0	200	0	25	225	32			107		139				367	
總 計		49	44	93	1586 9	48	381	2015	164	0	99	369	31	663	0	0	127	127	2921

(五)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1. 本校擬申請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已於 10 月 5 日提報。
2. 本校辦理 99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七「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南資中心將於 11 月 18 日來校訪視。

二、註冊組

(一) 全校人數(基準日：99/10/07)

大仁科技大學 991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彙整表(991007)含延修生(340 人)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			二專合計	五專 日間部	五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產學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院校				
藥學暨健康學院	製藥技研究所	22	19	41																41	
	環境管理研究所	30	22	52																52	
	生物科技研究所	19		19																19	
	食品科技研究所	14	15	29																29	
	藥學				902			902												902	
	護理				275			275	179	322	155			656				133	133	1064	
	職業安全衛生				187	96		283												283	
	生物科技				124			124												124	
	食品科技				35	29		64							1		1			65	
	食品科技保健營養組				118	61		179												179	
	食品科技食品技與管理組				96	18		114												114	
	環境資源管理				28	49		77												77	
	環境資源管理能源技組				65			65												65	
	環境資源管理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52			52												52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85	56	141	1882	253		2135	179	322	155			656		1		1	133	133

資訊與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				93			93											93		
	醫務管理				39	2		41											41		
	資訊管理				262	114		376	61					61		1		1	252	252	690
	行銷與流通管理				237	67		304		51		15		66			4	4			374
	資訊工程				317	89		406													406
	資訊工程晶片設計組				31			31													31
	數位多媒體設計				260	67		327													327
資訊與管理學院合計					1239	339		1578	61	51		15		127		1	4	5	252	252	1962
休閒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9	33	62																	62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3	2	5																	5
	休閒運動管理				380	129		509	1	51		36		88		4	83	87			684
	時尚美容應用				111	70		181													181
	餐旅管理				83	86	152	321					22	22							343
	餐旅管理餐飲管理組				205	120		325		4		32		36	5	14	54	73			434
	餐旅管理廚藝組				153	120		273				21		21		14	32	46			340
	餐旅管理旅館管理組				154	73		227		1				1		4		4			232
	餐旅管理飲料管理組				40			40													40
	餐飲管理								1					1	1	11		12	171	171	184
	觀光事業				347	155		502		33		21		54	2	9	62	73	130	130	759
休閒學院 合計		32	35	67	1473	753	152	2378	1	90		110	22	223	8	56	231	295	301	301	3264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				161	61		222	18	107	41			166					25	25	413
	社會工作				238			238													238
	應用外語日文組				185	23		208	65	1				66					169	169	443
	應用外語英文組				110			110											249	249	359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694	84		778	83	108	41			232					443	443	1453
總計		117	91	208	5288	1429	152	6869	324	571	196	125	22	1238	8	58	235	301	1129	1129	9745

(二) 991 各學制轉學生轉入前學校統計

畢業學校	五專	四技	進修部四技	總計	比率
大仁	3	63	40	106	46.90%
高鳳		12	1	13	5.75%
美和	2	9	2	13	5.75%
永達	1	7	3	11	4.87%
慈惠	7		2	9	3.98%

義守		6		6	2.65%
輔英	1	5		6	2.65%
長榮		5		5	2.21%
中華		4		4	1.77%
屏東商業		2	2	4	1.77%
其他	2	40	7	49	21.68%
總計	16	153	57	226	100.00%

(三)982~991 各學院休退人數統計(基準日：99/02/01~99/09/21)

休退學年	學院	休學生		休學生 合計	退學生		退學生 合計	總計
		一般班	延修班		一般班	延修班		
982	藥學暨健康學院	44	4	48	20	3	23	71
	資訊與管理學院	18	9	27	39	3	42	69
	休閒學院	56	11	67	75	3	78	145
	人文暨社會學院	11	4	15	26	6	32	47
98 合計		129	28	157	160	15	175	332
991	藥學暨健康學院	20		20	41	2	43	63
	資訊與管理學院	23	6	29	70	2	72	101
	休閒學院	40	1	41	90	2	92	133
	人文暨社會學院	12	7	19	64	2	66	85
99 合計		95	14	109	265	8	273	382
總計		224	42	266	425	23	448	714

(四)982~991 各學制休退人數統計(基準日：99/02/01~99/09/21)

狀態	學制	98 學年第 2 學期 (990201~990731)				982 合計	99 學年第 1 學期 (990801~990921)				991 合計	總計
		藥學暨 健康學 院	資訊與 管理學 院	休閒學 院	人文暨 社會學 院		藥學暨 健康學 院	資訊與 管理學 院	休閒學 院	人文暨 社會學 院		
休學生	研究所(碩士班)	9		1		10	3		1		4	14
	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2		1		3						3
	二技	1	1			2		2			2	4
	四技	24	10	12	12	58	11	9	14	8	42	100
	二專			2		2		2			2	4
	五專	2	2	5	2	11	1	11	19	10	41	52
	四技產學攜手專 班			2		2						2
	進修部二技	1	2	1	1	5	2	1	1		4	9
	進修部二專		2	9		11			1		1	12
	進修部四技	9	10	29		48	2	4	5		11	59
	在職專班二技						1			1	2	2
	進修學院二技			3		3						3
	進修專校二專			2		2						2

休學生 合計		48	27	67	15	157	20	29	41	19	109	266
退學生	研究所(碩士班)			1		1	2				2	3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2						2
	二技	6	1		2	9		1		1	2	11
	四技	6	14	18	4	42	33	50	48	29	160	202
	二專		2	1		3	1		1		2	5
	五專	2	5	8	20	35	3	9	16	31	59	94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2		2			1		1	3
	進修部二技	1	3			4			1		1	5
	進修部二專		1	5		6		1	1	1	3	9
	進修部四技	4	14	25	3	46	4	11	23	4	42	88
	在職專班二技	2			2	4						4
	進修學院二技		2	5		7						7
	進修專校二專			13	1	14			1		1	15
退學生 合計		23	42	78	32	175	43	72	92	66	273	448
總計		71	69	145	47	332	63	101	133	85	382	714

(五)982~991 休退類別及因素統計(基準日：99/02/01~99/09/21)

休退學年	狀態	休退學原因	工作需求	生病	死亡、 開除學籍	志趣不合	其他 事故	經濟 因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學業 成績	操行 成績	懷孕	總計
982	休學生	工作	41										41
		出國					2						2
		生病		8									8
		先服役					20						20
		志趣不合				11							11
		身體不適		5									5
		車禍		2									2
		其他					7						7
		延修生本學期 無課修					19						19
		重考				8							8
		哺育幼兒					1						1
		家庭因素					8						8
		經濟						20					20
		環境不適					3						3
		懷孕待產										2	2
	休學生 合計		41	15		19	60	20				2	157
	退學生	工作					2						2

	死亡				2							2	
	其他					5						5	
	重考					13						13	
	修業年限屆滿								1			1	
	家務					2						2	
	經濟困難					1						1	
	逾期未註冊							60				60	
	學業連續兩學期達2/3學分不及格								18			18	
	操行不及格									1		1	
	轉學					70						70	
	退學生 合計				2	83	10		60	19	1		175
	982 合計		41	15	2	102	70	20	60	19	1	2	332
休退學年	狀態	休退學原因	工作需求	生病	死亡、開除學籍	志趣不合	其他事故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懷孕	總計
991	休學生	工作	18										18
		生病		2									2
		先服役					36						36
		志趣不合				8							8
		車禍		1									1
		其他					5						5
		延修生本學期無課修					6						6
		重考				13							13
		家庭因素					1						1
		經濟						14					14
		環境不適					1						1
		轉學				2							2
		懷孕待產										2	2
		休學生 合計		18	3		23	49	14				2
	退學生	工作					2						2
		志趣不合				4							4
		其他					9						9
		重考				52							52
		經濟困難					3						3
		轉學				203							203
退學生 合計					259	14						273	
991 合計		18	3		282	63	14				2	382	
982~991 總計		59	18	2	384	133	34	60	19	1	4	714	

(六) 八-九月執行重要業務：

1. 99 新生繳費截止(8/20)
2. 規劃 991 轉學轉系生講習
3. 99 新生(含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建檔
4. 在校生繳費截止(8/30)
5. 暑修(二)畢業生成績審查
6. 99 新生報到查核及註冊統計
7. 982 畢業生成績確認及處理成績轉檔作業
8. 規劃 991 轉學轉系生講習
9. 印製 982 完整暑修成績查核表備存
10. 991 外國學生入學報到註冊作業
11. 暑二梯可畢業名單公告暨發放畢業證書(9/7 前)
12. 教務系統全校升級作業處理(全校三部整合統一)
13. 彙整學籍異動名單及新生編班作業
14. 製發新生臨時在學證明
15. 製作在校生已繳費名冊及發放註冊標籤
16. 製作全校各班名條電子檔及 e-mail 學術單位(一)
17. 查核統計各班到校人數
18. 查核新生註冊狀況及入學資格(9/13~9/24)
19. 延修生報到選課(9/13~17)
20. 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9/13~9/24)
21. 製作 99.9 月全校人數統計
22. 991 學籍異動名單查核彙整及統計表製作

三、課務組

(一) 八-九月執行重要業務::

1. 編排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各所系科各班級課表。
2. 教務配排課系統作業及其使用教室。
3. 彙製暑修班上、下期鐘點費及暑期工作人員輪值。
4. 與各系逐一討論修正畢業門檻及教學能力指標。
5. 新聘專兼任及異動老師課表修正。
6. 彙整四技一二年級及五專二三四年級英文分級(舊生升降級)學生名單。
7. 各系選課輔導老師名單彙整。
8. 協請註冊組操作系統升級、轉檔作業。
9. 下學期教室日誌、上課証及各項申請表單準備。
10. 協請各院、系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
11. 彙製 98 學年度暑修學生科目資料表。
12. 編排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各所系科各班級課表。
13. 教務配排課系統作業及其使用教室。
14. 彙製暑修班上、下期鐘點費及暑期工作人員輪值。
15. 各系修正畢業門檻及教學能力指標。
16. 新聘專兼任及異動老師課表修正。
17. 彙整四技一年級、五專四年級英文分級，與舊生升降級學生名單。
18. 協請註冊組操作系統升級、轉檔作業。

19. 張貼全校班級課表。
20. 製作及列印全校學生選課表
21. 預定召開選課輔導老師會議。
22. 各系修正畢業門檻及教學能力指標。
23. 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作業及控管教室人數限制。
24. 彙整、審查學生選課表與隨修、加退選及通識選修異動學生，鍵入系統。
25. 辦理跨夜修課申請，審核跨部選單相關條件及資格。
26. 隨班重補修上課証發放。
27. 受理本校、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作業。
28. 轉系、轉科及轉學、復學生辦理選課、隨班重補修、加退選。
29. 鐘點費彙集、製作。
30. 四技五專英文分級，學生異動作業。
31. 延修學生辦理選課作業。
32. 校際選課學生資料會知相關單位及授課老師。

(二) 近期重要工作：

1. 各系修正畢業門檻及教學能力指標。
2. 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作業及控管教室人數限制。
3. 彙整、審查學生選課表與隨修、加退選及通識選修異動學生，鍵入系統。
4. 受理本校、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作業。
5. 轉系、轉科及轉學、復學生辦理選課、隨班重補修、加退選。
6. 鐘點費彙集、製作。
7. 四技五專英文分級，學生異動作業。
8. 延修學生辦理選課作業。
9. 校際選課學生資料會知相關單位及授課老師。
10. 課程地圖建置。

四、招生服務中心

(一) 八-九月執行重要業務::

1. 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院校單獨招生報名（即日起至 8/21）。
2. 公告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院校試場及座次表（8/21）。
3. 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院校考試及公告成績查詢並成績複查（8/22）。
4. 公告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院校分發排序及梯次（8/23）。
5. 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院校單獨招生分發報到（8/24）。
6. 召開 99 學年度單獨招生委員會、附設進修院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暨轉學生招生成果第一次會議（8/31）。
7. 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轉學考退伍軍人錄取名單（9/1-10/15）。
8. 召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程招生委員會議。
9. 辦理單招經費核銷作業。
10. 進行 99 學年度招生檢討與分析。
11. 陳報 100 學年度招生意願調查表。
12. 召開 99 學年度單招經費核銷作業(9/15)。
13. 進行 99 學年度招生檢討與分析。
14. 陳報 100 學年度招生意願調查表。
15. 召開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程招生委員會（9/15）議。
16. 上網填報 99 學年度轉學考退伍軍人錄取名單（9/1-10/15）。

(二) 99 學年度各學制單招結果

1. 轉學考招生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 單獨招生報名統計表						99.09.27	
招生學制	四技				五專		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		
招生系科/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藥學系	3	0	0	0			3
生物科技系	8	0	0	0			8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9	1	0	1			11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1	0	0	1			2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2	1	0	0			3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0	1	0	0			1
環境資源管理系	0	0	1	0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1	0	1			4
護理系	20	0	0	0			20
資訊工程系	1	1	3	0			5
資訊管理系	5	5	1	0	4	2	17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0	0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	0	4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	2	0	1			14
休閒運動管理系	14	8	4	1			27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0	0	0	12			22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	0	1	3			5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4	0	2	5			11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0	0	0	0			0
觀光事業系	9	0	2	10	5	3	29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6	0			6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6	0	0	2		1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9	1	0	0	1		11
幼兒保育系	0	24	1	0			25
社會工作系	7	3	0	0			10
總 計	123	54	21	39	12	5	254

2. 日間四技單招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分發人數表 99.09.27

系(科)別名稱	招生名額	實際招收名額	缺額	百分比	備註
生物科技系	45	32	13	7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7	27	0	10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25	25	0	100	

環境資源管理系 能源科技組	24	11	13	46	***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24	7	17	29	***
職業安全衛生系	47	31	16	66	***
護理系	9	9	0	100	
資訊工程系	55	28	27	51	***
資訊管理系	50	50	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48	6	42	13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31	19	62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0	30	0	1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10	0	1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0	10	0	10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1	11	0	10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	10	0	100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5	5	0	100	
觀光事業系	45	45	0	1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52	52	0	10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7	17	30	36	***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0	26	24	52	***
幼兒保育系	45	9	36	20	***
社會工作系	48	38	10	79	
合計	767	520	247	68	***

[註] *** 表示報到率低於 70%

3.進修四技二專單招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進修專校二專單獨招生分發人數表 99.09.17

部別	系(科)別名稱	名額	實際招收名額	缺額	百分比	備註
----	---------	----	--------	----	-----	----

進修部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5	15	0	100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	22	0	100	
	資訊管理系	28	28	1	96	
	休閒運動管理系	25	25	0	10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6	16	0	1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40	26	14	65	***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20	6	14	30	***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40	39	1	98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20	1	19	5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0	28	4	87	
	資訊工程系	24	6	18	25	***
	觀光事業系	50	30	20	60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5	19	6	76	
	時尚美容應用系	22	22	0	100	
進修專校二專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	40	0	10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50	18	34	32	***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50	32	18	64	***
	觀光事業系	40	40	0	100	
合計		557	408	413	74	

[註] *** 表示報到率低於 70%

4. 日夜二技單招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分發人數表 99.09.10					
招生部別	招生學制	招生系科名稱	一般生招生名額	一般生已招收名額	一般生所剩缺額

日間部	二技	護理系	60	60	0
日間部	二技	資訊管理系	12	12	0
日間部	二技	應用外語系 日文組	20	20	0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夜間班）	65	65	0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假日班）	145	145	0
進修部	二技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105	105	0
進修部	二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假日班）	60	53	7
進修部	二技	觀光事業系（假日班）	50	29	21
進修部	二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假日班）	50	32	18
附設進修學院	二技	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	50	9	41
附設進修學院	二技	餐旅管理系 廚藝組	50	22	28
合計			667	552	115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八-九月執行重要業務：

1. 教科用書系統測試。
2. 發送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證書至各學術單位。
3.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系統測試。
4. 大仁學報第 37 期初稿排版。
5. 建置新遠距錄製辦法相關文件及線上網站說明。
6. 彙整及寄送「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師資培訓」資料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
7. 公告遠距時數及學生扣考相關資訊。
8. 公告全校教師上網填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
9. 召開全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開學前準備管理事項」協調會議。
10. 彙整各院提出之「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應聘資歷評估表。
11. 提送方案九業界教師八月份薪資申請。
12. 重新查詢修正登錄全校教師評鑑之教科用書評值表單填寫紀錄。
13. 填報繳交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八月份經費表、活動成果表。
14. 修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手冊。
15. 製作遠距教學平台新生訓練講習資料並通傳給各遠距教師（包括台東班的兼任老師）。
16. 在職專班遠距課程資料開設，並匯入建立新生學籍資料。
17. 『餐飲美學』遠距課程錄製與轉檔。
18. 填報繳交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九月份經費表、活動成果表、管考表單。
19. 籌備公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招募相關事宜。
20. 公告全校教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手冊。
21. 大仁學報第 37 期論文第一次校正。
22. 籌備本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
23. 方案九業界教師整體經費薪資核算彙整。
24. 籌備公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各系「提升教學研習會」。
25. 彙整全校教師本學期「office hour」時間表。
26. 公告全校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系統。
27. 推廣教育台東學分班遠距課程資料開設，並建立新生學籍資料。

28. 遠距中心網上公告及通傳任課老師及教官該學期返校時間、扣考統計結束日期及扣考規定。

(二) 近期重要業務：

1.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已通過初審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之申請者(包含(1)教科書、(2)實驗手冊類、(3)自製數位化教材、(4)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需依下列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1) 要以大仁科大的名義出版，再版不獎助。
- (2) 發行人應為學校法定代表即 “校長歐善惠”。
- (3) 著作財產權屬於大仁科技大學。
- (4) 需要有 ISBN 碼。

2.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提升教學研習會」截至 9 月 17 日止，提出擬辦之系科如下表：

應用外語系	食品科技系	環資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	護理系
生物科技系	社會工作系	數位多媒體系	幼兒保育系	

3. 99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已於 9 月 16 日公告競賽活動程序，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4. 99 年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競賽活動已開始，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5. 99.8.12~13 辦理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活動，名稱：「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師資培訓研習營，參與人數 53 人、49 人，課程滿意度為 4.6。

6. 99.8.11 起，規劃本校 100~101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99.10.5 當日送達台灣科技大學，歷時 8 週完成。

7. 99.9.30 完成 99 年度教育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本學期的名單彙整，藥學暨健康學院 13 名，資訊管理學院 6 名，人文暨社會學院 6 名，休閒學院 8 名，通識教育中心 2 名，共計 35 名。

8. 期初教學回饋單及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因系統故障，填報時程暫時延後，訊息已通傳全校。

六、語言中心

1. 宣導多益校園考試並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籌劃多益測驗校園說明會之事前的準備工作，如借場地、研習條之製作、工作人員之安排。
3. 籌劃英語老師教學品質提升研習會。
4. 英檢課後輔導班報名人數的統計、任課老師的安排及學員名冊之建立。
5. 籌畫培訓快樂英語村引導員來協助快樂英語村活動。培訓時間 12 小時，培訓人數約 50 人。

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工作報告：

- 1、08/25 匯整 99 年開學準備事項。
- 2、09/01 召開 99 年 9 月處務會議。
- 3、09/01 回覆 98 科大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追蹤表。
- 4、09/14 彙整學務處動力營名單及時數。
- 5、09/27 彙整教學卓越計畫。
- 6、09/27 彙整 99 年度策略。
- 7、09/30 召開學務創新人力座談會。

二、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議事業務：

1. 09/12、13 新生入學始業研習。(本次新生入學研習舉辦 2 天，除了承襲往例，

更增加創新活動如：新生趴趴 GO--定向活動；學生學習歷程 U-CAN 填寫；探索教育；英文分級測驗）

2.09/8 生輔組組會議（開會通知、彙整工作報告、議程擬訂、開會、記錄）。

3.09/28 班級幹部研習。

（二）校園安全

1.交通隊每日早上 7：45~8：15 校園定點值勤。

2.未戴安全帽登記及違規停放機車照相。

3.每週陳報宿舍設備定期檢覆暨成果表。

（三）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服務

1. 校內住宿生服務

（1）09/10 宿舍幹部幹部研習。

（2）09/11~12 新、舊生入宿服務。（讓家長及住宿生感受到學校真正熱忱的服務）

（3）09/15 宿舍防災演練（透過宿舍防災演練，使學生在遇到各項狀況時能迅速反應，降低災損）。

（4）09/30 陳報 9 月份送醫、未假紀錄表。

2. 校外賃居生服務

09/13~09/30 建立賃居資料。

（四）生活教育：

10 月份品格教育宣導月（標語宣導、徵文比賽、宣導簽名會）。

（五）一般業務：

1. 每日曠課及請假輸入。

2. 公文收發處理。

3. 缺曠預警通知陳報缺曠預警學生名單。

4. 09/14 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5. 09/30 單一窗口報表。

（六）其它（無）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三、課外組工作報告：

（一）議事業務：

1.08/17 召開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會議。

2.08/18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規定」、「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校友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董事暨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學生通過英、日語檢定獎勵申請實施要點」，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3.09/1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期初座談會。

4.09/17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議會第 1 次例行會議，提案 1 件。

5.09/30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議會第 2 次例行會議，審件數 15 件。

（二）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1）08/02 陳報 98 學年度（08/01~07/31）3%提撥獎助金成效表受益人計 3,896 人；共計 24,103,503 元。

（2）08/02 齊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補助學費方案申請。（08/02~08/30）

（3）08/25 上網公告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 3%提撥各項獎助學金修訂規定/實施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4）08/27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敬請各單位對於 98 學年度弱勢學生計劃-生活服務時數之同學進行考評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考核完畢。

（5）09/03 印製完成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表格以備開學提供學生申請。

（6）09/04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及通傳各班，日間部受理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即日起~9月25日止接受申請。

- (7)09/06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補助學費方案,申請學生計154名,上傳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審核。
- (8)09/06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一覽表 e-mail 日間部導師協助宣導,班級通傳及網路公告。
- (9)09/07 上網公告學校首頁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信箱、通傳各班日間部失業家庭子女-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即日起至10/15日止受理申請。
- (10)09/13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宣傳單,發給五專前3年級同學攜回轉知家長,宣導後回傳本回條至主辦單位光啟高中。
- (11) 09/13 就讀本校董事暨教職員工子女助學金申請(09/13~10/01)。
- (12) 09/13 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學生安心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申請(09/13~09/30)。
- (13) 09/1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辦理申請,申請流程 e-mail 日間部導師協助宣導,班級通傳及網路公告。
- (14)09/21 學生通過英、日語及 CSEPE 檢定獎勵金申請。(09/15~09/25)。
- (15) 09/23 辦理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獎學金等 6 項校外提供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共計 17 件寄出申請。
- (16)09/23 上網公告及通傳各班 99 學年度弱勢學生補助措施計畫-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事前講習專題演講於 10/04(星期一)下午 13:00~13:50 大禮堂舉行(原訂 09/20 召開因颱風延期辦理)。
- (17)09/24 函稿屏東教育大學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統計名冊資料表、統計名冊合計資料欄各乙份。
- (18)10/05 統計 99.07.01~99.09.30 公告校外獎學金上網公告及張貼公佈欄,且 e-mail 至全校教職員工及通傳至各班共計 67 件。

2. 就學協助

- (1) 08/02 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臺灣銀行(08/02)開始辦理對保手續,本組隨後辦查、收件及電腦建檔名冊以便(10/30前)申報教育部財稅中心。
- (2)09/08 函稿教育部辦理二技護理系蕭茜尹等 6 名同學,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資格審核。
- (3) 09/13 補辦就學貸款審核、收件及造冊(09/13~09/24)。
- (4)09/21 回報教育部 98 學年度公私立五專前 3 年學雜費減免統計表及 98 學年度公私立五專前 3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統計表。
- (5)09/21~09/30 建檔造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清冊。
- (6)09/23 彙整造冊補辦理減免退費請款手續計 22 名,共計 918,956 元。
- (7) 09/30 陳報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07/23~09/30)計 7 件申請,共計 14,960 元,由導師或系主任前往慰問。
- (8)09/30 上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系統整合平台共計 421 名進行年所得資格審查。

(三)社團簡訊：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	99.07.04(日)08:00~ 99.07.09(五)19:00	Fun 一“夏”快樂營	學生自治會	屏東彭厝國小	50 人
2	99.07.05(一)09:00~ 99.07.10(六)17:00	「魔幻王國,繽紛嘉誠」夏令營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	高雄縣嘉誠國小	68 人
3	99.07.05(一)08:00~ 99.07.09(五)17:00	「愛的抱抱」閱讀夏令營	原住民青年服務社	屏東縣霧台國小	80 人
4	99.07.12(一)08:30~ 99.07.16(五)16:30	極限悍將 Hockey 夏令營	曲棍球社	屏東縣霧台國小	50 人
5	99.07.12(一)08:00~ 99.07.17(六)17:00	Fun 暑假快樂營	第三屆學生議會	屏東縣田子國小	85 人
6	99.07.12(一)09:00~ 99.07.15(四)17:00	2010 暑期兒童閱讀營~ 當我們愛在一起	貝斯特生命教育社	大仁科技大學	50 人

7	99.07.12(一)09:00~ 99.07.15(四)17:00	2010 暑期兒童歡樂營~ 愛的牽牽手	E-life 志 工團、貝斯 特生命教 育社	大仁科技 大學	50 人
8	99.07.16(五)13:00~ 99.07.18(日)12:00	志工表揚大會	仁豐社	活動中心 大禮堂	300 人
9	99.07.18(日)08:00~ 99.07.23(五)17:00	99 年暑期青年休閒活 動「社團負責人研習 會」	第三屆學 生議會	台北縣金 山青年活 動中心	400 人
10	99.07.12(一)08:00~ 99.07.30(五)17:00	極限桿將 Hockey 訓練 營	曲棍球社	屏東縣霧 台國小(北 葉校區)	20 人
11	99.07.20(二)08:00~ 99.08.09(一)17:00	原住民部落返鄉服務	原住民青 年服務社	屏東縣霧 台部落、花 蓮縣港口 部落	20 人
12	99.07.20(二)08:00~ 99.07.25(日)23:00	原住民部落返鄉服務	原住民青 年服務社	花蓮縣豐 濱鄉港口 部落	10 人
13	99.08.03(二)08:00~ 99.08.09(一)12:00	「星光列車」夏令育樂 營	仁榮服務 隊	屏東縣後 庄國小	65 人
14	99.08.04(三)06:00~ 99.08.22(日)22:00	我們“泰”愛服務了	大仁國際 志工社	泰國光復 中學	5 人
15	99.08.04(三)06:00~ 99.08.22(日)22:00	2010 大仁展愛心、泰北 愛相隨	大仁國際 志工社	泰國健群 中學	5 人
16	99.08.09(一)06:00~ 99.08.22(日)22:00	2010 大仁展愛心、越南 愛相隨	大仁國際 志工社	越南-光正 民立越華 中小學校	5 人
17	99.08.15(日)08:00~ 99.08.17(二)24:00	奇美部落返鄉致敬服 務	原住民青 年服務社	花蓮縣瑞 穗鄉奇美 部落	12 人
18	99.08.21(六)09:00~ 99.11.06(六)16:00	魯凱部落田野調查	原住民青 年服務社	屏東縣霧 台鄉(大武 部落)	12 人
19	99.09.15(三)15:00~17:0 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 生社團期初座談會	第五屆學 生自治會	活動中心 大禮堂	100 人
20	99.09.15(三)14:00~17:0 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 生社團招生博覽會	第五屆學 生自治會	活動中心 廣場前電 子螢幕	666 人
21	99.10.04(一)13:00~14:0 0	弱勢學生補助措施計 畫-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專題演講	E-life 志 工團	活動中心 大禮堂	430 人
22	99.09.28(二)12:00~ 12:50	向陽海志願服務隊社 員期初大會	向陽海志 願服務隊	大仁科技 大學人文 學院 R117	60 人
23	99.09.28(二)15:00~ 17:00	迎新認親茶會	健管系系 學會	I407	40 人
24	99.09.29(三)18:00~ 21:00	迎新認親茶會	護理系系 學會	體育館	200 人
小計					2783 人

(四)認養活動：

1.10/06 統計 7 月至 9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共計 3 人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4,500 元。

(五)社團業務：

1. 07/01~09/16 社團活動申請計畫共計 24 件約 2,783 人次參加。
2. 07/01~09/16 上網公告及通傳 e-mail 至全校教職員信箱共計 59 件。
3. 07/01~09/16 電子收文共計 160 件。
4. 07/01~09/16 簽呈送件共計 47 件。
5. 07/01~09/16 函稿送件共計 18 件。
6. 09/12 協助新生訓練開幕知社團表演，共計原青社、街舞社參與演出。
7. 09/15 協助辦理全校性學生社團登記及辦理學生社團活動。
8. 09/15 99 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各社團招收社員共計 1,535 人。
9. 10/06 規劃 99 迎新系列活動各項球類競賽及表演競賽，共計七場。
10. 10/06 規劃 99 校際系列活動各項球類競賽，共計五場。

(六) 專案業務：

1. 08/01~09/30 執行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計畫，並獲經費補助新台幣 240,000 元 (8 月至 12 月)。
2. 08/01~09/30 執行原住民委員會 99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並獲經費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 (8 月至 12 月)。
3. 08/22 核銷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2010 大仁展愛心、泰北愛相隨及成果報報告，服務人數 5 人，被服務人數 221 人，計服務總時數共 540 小時。
4. 08/22 核銷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2010 大仁展愛心、越南愛相隨及成果報報告，服務人數 5 人，被服務人數 189 人，計服務總時數共 320 小時。
5. 08/22 核銷 2010 年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大仁國際志工-我們“泰”愛服務了及成果報報告，服務人數 5 人，被服務人數 13,40 人，計服務總時數共 540 小時。。
6. 08/25 參與 99 年技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措施業務研討會。
7. 09/24 參與「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七) 一般業務：

1. 07/15 填報 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表單
2. 08/25 填報 10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97 學年度下學期至 98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明細表及 97 學年度生活學習獎助金明細表
3. 09/03e-mail 各系科及助理協助本組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4. 09/30 填報 9910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及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5. 10/05 統計 07/01~09/30 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內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11 件。
6. 10/05 統計 07/01~09/30 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外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3 件。
7. 10/05 統計 07/01~09/30 藝能教室申請共計 15 件。
8. 10/05 統計 07/01~09/30 社團器材借用申請共 23 件。
9. 10/05 統計 07/01~09/30 學生社團會議廳申請共 3 件。

四、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一) 議事業務

1. 9/6 991 期初導師暨輔導教官座談會 (國際會議廳)

(二) 輔導、研討活動

1. 9/11 身心障礙生新生交流會(F106)
2. 9/25 天使家族志工幹部研習(F206)
3. 9/28 聽障生教學輔導座談會(F206)
4. 9/29 逆風更要勇敢飛行(U326)

五、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議事業務：

1. 09/20 分發 991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
2. 09/23 召開 991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
3. 09/27 陳送 991 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二) 健康醫療業務：

1. 07/05 陳報 982(06 月份)藥品庫存量盤查明細表。
2. 07/05 陳報 982(06 月份)教師協助外送就醫學生記錄表計(5 人)。
3. 07/06 陳報 6 月份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統計表 (143 人)、外送就醫 (0 人)。
4. 07/06 陳報 6 月份健康促進衛教諮詢人數統計表 (497 人)。

5. 07/06 陳報 982 學生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總人數統計表 (44 人)。
6. 07/06 陳報 982 健康中心外送學生傷患總人數統計表 (3 人)。
7. 07/06 陳報 982 健康促進衛教諮詢總人數統計表 (2354 人)。
8. 07/06 陳報 982 健康中心學生傷患總人數統計表 (852 人)、外送就醫 (3 人)。
9. 07/06 陳報 982 健康中心校內傷病患總人數統計表 (852 人)。
10. 07/08 陳送 9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 B 型肝炎預防注射總名冊。
11. 07/13 陳送 982 日間部特殊疾病護理過程追蹤紀錄總表。
12. 07/19 陳報 982(02-06 月份)藥品庫存量盤查明細總表。
13. 07/21 98 學年度教師協助外送就醫學生津貼餘款繳回出納組並檢據核銷。
14. 07/21 陳報 982(02-06 月份)教師協助外送就醫學生記錄總表。
15. 07/21 簽陳 99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約書一式二份。
16. 08/02 陳送 99 學年度緊急醫療及保健網「校長信函、簽約書」08/10 寄出。
17. 08/02 陳報 991(07 月份)藥品庫存量盤查明細表。
18. 08/13 簽陳 99 學年度新生健檢實施案。
19. 08/18 陳報 991 衛保組 Q&A。
20. 08/24 991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及藥品申購，09/15 藥品點收。
21. 08/26 向數媒系申請學校活動中心前 LED 跑馬燈及短片播放，提升師生對正確用藥之認識。
22. 08/26 依教育部來函，將「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及「性教育教學資源網」設置於本組網站，提供教職員工生性教育資訊連結。
23. 08/31 簽請 99 學年度教師協助外送就醫學生交通補助費。
24. 09/01 陳報 991(08 月份)藥品庫存量盤查明細表。
25. 09/01 陳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菸害防制-戒菸教育計劃」之「戒菸教戰手冊」使用宣導。
26. 09/06 發放全校日間部導師「戒菸教戰手冊」共 182 份。
27. 09/10 通傳全校日間部各班及研究所特殊疾病調查表 (共 183 班)。
28. 09/13-9/20 全校日間部各班及研究所特殊疾病調查。
29. 09/13 分發 991 轉學生繳交健檢表通知。
30. 09/13 上網及 e-mail 99 學年度新生健檢通傳及全校教職員工免費健檢通知。
31. 09/14 依教育部來函，上網公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高雄科工館合作建置「防疫戰鬥營」展示廳，提供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納入參考。
32. 09/15 上網衛保組最新消息「日喝 1 瓶含糖飲料月胖 1kg」衛生教育宣導。
33. 09/15 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傳染病防制-認識登革熱」衛生教育網路宣導。
34. 09/20 991 全校日間部各班及研究所特殊疾病調查資料建立 (共 183 班)。
35. 09/24 佈告欄佈置，主題：新聞報報、網路資源、健康安全教育、戒菸教育。
36. 09/25 佈告欄張貼新聞報報：「戒菸 15 年心血管疾病機率降」。
37. 09/26 佈告欄張貼新聞報報：「女大生只吃菜狂減肥上課恍神月經不來」、「秋天了慎防季節流感」。
38. 09/27 佈告欄張貼新聞報報：「當心登革熱. 蜂窩性組織炎雙(惡)臨門」。

(三) 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 07/01-07/06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 (2) 08/0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3) 08/01 廚餘回收成果統計通報屏東縣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4) 08/01 廢食用油成果統計通報教育部環保小組及屏東縣環保局。
- (5) 08/06、13、20、27、09/3、10、17、24 實施登革熱自我檢查。

- (6) 09/10 校園環境消毒及學生餐廳消毒。
- (7) 09/13-09/17 編排固定教室環境整潔評分資料。
- (8) 09/13 全校各班教室整潔暨教室用具損壞反應單使用。
- (9) 09/17 教室用具損壞反應共 3 份，提供課務組維護。
- (10) 09/30 教室用具損壞反應共 2 份，提供課務組維護。

2. 餐飲衛生業務

- (1) 08/10 簽陳 99 學年度食品衛生檢驗行政教師(賈宜琛老師)。
- (2) 09/13 分發餐飲各廠商(有關 99 學年度餐飲廚工人員繳交健檢表通知)。

(四) 勞動教育業務：

- 1. 09/10 通傳及上網全校四技、二技一年級各班班長「編排服務教育課程時間」。
- 2. 09/10 通傳及上網全校各班「實施校園強制垃圾分類」、「維持校園環境整潔」。
- 3. 09/13-17 劃分勞動教育負責區域及時間。
- 4. 07/1-30 劃分重補修勞動教育 I、II 負責區域。

(五) 專案業務：

- 1. 07/07 陳報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健康減重」活動成果表並檢據核銷。
- 2. 07/23 上網公告「台北市政府-寫真講古比賽」要點、報名表及收據等。
- 3. 07/27 陳報 98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BMI 異常暨吸菸教職員心、肺功能檢測活動活動成果表並檢據核銷。
- 4. 07/28 陳報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關懷八八風災災區衛生教育」活動成果表並檢據核銷。
- 5. 08/01-09/30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地稽核。
- 6. 09/01 陳「校園菸害防制-戒菸教育計劃」。
- 7. 09/06 函文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款領據及收支結算表。
- 8. 09/13 簽陳 991 全校師生捐血活動計畫書。
- 9. 09/13-9/20 全校日間部各班及研究所特殊疾病調查(共 183 班)。
- 10. 09/20 簽陳「校園菸害防制-青少年戒菸教育班計劃書」。

(六) 一般業務：

- 1. 07/05 陳報 982(06 月份)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表計(55 人)。
- 2. 07/15 填報教育部有關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保險情形調查表。
- 3. 07/15 簽陳 99~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合約書一式二份。
- 4. 07/19 陳報 982(02-07 月份)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表計(184 人)。
- 5. 07/20 彙整衛保組(01-06 月份)訓輔補助款暨配合款執行成效表。
- 6. 08/01、09/01 陳送衛保組上月單一窗口、活動一覽表。
- 7. 08/01-08/31 整理 90-98 學年度資源回收金資料。
- 8. 08/02 陳報 991(07 月份)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計(13 人)。
- 9. 08/26 繳交外籍生健保費用。
- 10. 08/04 陳報 99 年度訓輔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下半年度)使用預算表。
- 11. 08/20 陳報 991 衛保組行事曆。
- 12. 08/23 陳報 991 衛保組開學準備事項管理表及幹部研習宣導事項。
- 13. 09/01 陳報 991(08 月份)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表計(13 人)。
- 14. 09/14 辦理外籍生退保申請表(3 位)，09/14 掛號寄出。
- 15. 09/15 填報 982 衛保組「校務基本資料庫」。
- 16. 09/30 依教育部來函填報「學校衛生年報統計基本資料調查」。

(七) 其他：

六、體育室工作報告：

(一) 議事業務

- 1、8/30 召開體育室務暨教學研討會議。
- 2、9 月 11 日召開 99 學年度體育週班際各項球類競賽各組執掌及裁判會議
- 3、9/17 99 年體育專案評鑑校內自評

(二) 活動競賽業務：

1、校內外競賽

- (1)舉辦體育週班際球類競賽(籃球、撞球、羽球、桌球、排球、足球、壘球)等 6 項，祈導師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
- (2)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及各項競賽(棒球、籃球、男女排球)。

(三) 一般業務：

- 1、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 2、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七、軍訓室工作報告：

(一) 學生兵役業務：

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辦理兵役緩徵：計新生 276 員、在校生 325 員、復學生 0 員、延修生 351 員、轉學生 33 員，合計 669 員。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辦理儘後召集：計新生 56 員、在校生 9 員、復學生 8 員、延修生 1 員、轉學生 6 員，合計 80 員。
3. 8-9 月辦理折抵役期人數共計 78 員。

(二) 學生校外工讀：

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表」經各班導師調查，計 49 個班級繳回，150 位同學於校外工讀。
2. 煩請尚未上網利用教職員郵件系統填寫「學生校外工讀調查表」之班級導師，請儘快協助完成調查，以維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訪視紀錄表」請導師於學期結束(第 17 週)前完成訪視，訪視成果請利用教職員郵件系統送回校安中心。(梁慶仁校安輔導員)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7-9 月份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計四技五專外日 4-1 張瓊芳等 9 位同學，依學制區分日間部 5 件、進修部 4 件；依事由區分學生意外事故 6 件，學生父母傷亡 3 件；核撥慰問金額計 140,000 元整。

(四) 春暉專案：

本學期將以菸害防制與反毒宣導為主軸：

1.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配合健康中心持續規劃實施；巡查取締由校安中心分配責任區與巡查勤務又執行，以建立無菸校園為目標。每週巡查結果簽會衛保組，預於期中安排 2 次戒菸教育，邀集違規同學參與。
2. 反毒宣導：鑑於暑假期間學校週遭鄉鎮地區，發生多起毒品危害事件，本學期將配合教育部籌拍的 2 部反毒影片，利用軍訓選修課與期中考過後擇時公開播放，寓教於樂，讓教職員生再深入了解毒品造成的危害。

(五) 校園安全：

1. 校園巡查(迄第 3 週止)：

- (1)違反交通規則計 53 人次，以未戴安全帽 24 人次與違規穿越馬路 24 人次居多，名單均簽會生活輔導組列管。

(2)違規抽菸計 68 人次，其中新生 33 人次，未滿 18 歲 2 人次，違規同學均依校規處置，名單均簽會衛保組列管。

2. 消防演練：

已於 99.10.7 日下午 15 時召開防震演習協調會，12.8 日本校結合鹽埔消防分隊及社區防震演習。

3. 反詐騙：

第一場次 9.6 日導師會議及第二場次 11.15 日活動中心各學院派 300 名學生，配合實施反詐騙標語宣傳與卡片發放。

4. 校安工作會報：

98-2 校安工作會報已 7.20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中討論事項已列管辦理中。

5. 交通安全：

9.8 日及 9.9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 99 年交通師資培訓，「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預防重點在於教育宣導，培養正確觀念與習慣。已利用新生研習活動，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透過校安中新刊版及網站作有效的教育宣導，降低交通事故。

6. 校安通報事件：

99.8.1 日至 99.10.6 日計 19 件，16 件車禍、2 件意外、1 件生病。

資料來源：校安中心〈教育部通報、校內通報〉、課外活動組〈導師及主任慰助申請〉、衛保組〈保險申請〉。

7. 99 年 7-9 月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成果如下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成果統計表									
疾病照料	急難救助	情緒疏導	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	賃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聯繫家長	小計
18	31	48	2	26	22	0	0	64	211

八、藝術中心工作報告：

活動：

1.9/13~11/14 「故事，磚」林世富磚雕個展

2.9/15~10/31 辦理有品校園讀書會活動

九、服務學習中心工作報告：

1.9/13~1/16 服務學習知識講堂-3C 回收站

2.9/13~1/16 愛心捐發票及二手物活動

3.9/13~10/31 協助華山基金會及鹽埔鄉民代表會辦理愛心飄香公益活動

4.9/18~9/19「綠野服務志工」培訓

5.9/15 9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教育課程幹部座談會

6.9/20 服務志工隊成員協助華山基金會鹽埔分站-中秋節鹽埔社區老人 宣慰活動

7.9/22 奔豬節支援屏東縣政府主辦單位志工服務

8.9/29 9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教育重補修暨轉學生說明會

總務處

組別	已完成工作事項	執行規劃中事項
營繕組	1. H206 食品營養分析室搬遷至 U436	1. R、I 棟太陽能板裝設
	2. H208 食品衛生實驗室搬遷至 U436	2. SB101 階梯教室淹水

	3. H204 精室儀器室搬遷至 U446	3. 教職員工機車棚整修
	4. 按摩教室建置	4. 第一側門大門整修
	5. 動物中心屋頂裝修	5. E 棟 4 樓門框變型
	6. G 棟屋頂整修	6. 運動場整修
	7. H 棟一樓廁所整修	7. 圖資大樓帷幕玻璃破損
		8. Q、S、E、H 棟及天橋天花板整修
		9. R、I 棟太陽能板裝設
出納組	1. 連絡銀行開學收費業務	1. 協助學生開立銀行帳戶
	2. 連絡銀行開學提款機補鈔	2. 配合教務處加退還收費
	3. 連絡銀行協助交通車收費	3. 發放中秋節禮金
	4. 協調新建薪資系統同步作業	4. 發放 9 月份薪資
	5. 發放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	5. 配合會計師查帳
採購組		1. LED 電子看版
		2.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超過 10 萬元公開招標
		3.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標餘款使用及規劃 100 年度分配 KPI 指標議程
		4. 準備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5. 彙整 10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書
保管組	1. 劉豐榮撥出財產	1. 98 學年度固定資產、折舊、報廢、報廢折舊核對
	2. 例行性工作-新增財產、移轉財產標籤黏貼;報廢作業	2. 主管財產移交作業
	3. 8 月份固定資產及折舊表製作	3. 颱風影響，部分儀器設備做財產報廢事宜
	4. 98 學年度固定資產核對	4. 9 月固定資產與會計室核對及提供折舊及報廢明細
		5. 配合會計師查帳
		6. 協助觀光系主任財產移交

		7. 協助資管系主任財產移交
事務組	1. 開學前一般教室及特別教室清潔打掃	1. 99 學年全校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概況： (1)教職員工：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 100 輛（尚有 10 格空位），達文西大樓地下停車場 53 輛（已無空位），室外 197 輛，機車 50 輛。 (2)研究生及一般生，汽車室外 39 輛、機車 1060 輛。 (3)學生汽車(2000 元/年)停放於校區劃有停車格內(第一、二側門進入皆須靠卡)。學生機車(500 元/年)停放於第一、第二機車棚內。預計 9/27 日起開始取締違規停放及無證車輛。 (4)研究生機車停放來賓停車場機車棚。
	4. 配合學務處 9 月 12 日(週日)辦理新生訓練服務	2. 持續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及收費
	5. 9 月 11 日(週六)辦理新生入宿服務	

研發處

一 產學服務組

(一) 辦理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

1. 於 09/02 邀請研發長、秘書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100 年度計畫申請事宜，與會人員一致同意由資訊暨管理學院整合其他各院之特色提出計畫申請。

(二) 辦理國科會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移轉：胡寬裕老師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所購置之研究設備費移轉至樹德科技大學；羅英瑛老師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補助款 228,500 元移轉至義守大學；劉豐榮老師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移轉至正修科技大學。
2. 藥學系劉怡旻老師申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於 09/17 線上彙整送出並行文申請。

3. 協助行流系曹瓊文老師申請經費變更。

(三) 辦理教師承接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作業

1. 辦理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申請：本次計有賴文亮老師、謝登恩老師及陳國勝老師獲補助。
2. 辦理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務專題競賽」徵稿：由謝登恩老師、陳瑞樂老師及黃瀚諄老師提出申請。
3. 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儀器使用認證班」及「液相層析-質譜/質譜儀(LC/MS/MS)連用技術與應用講座」結案事宜。

(四) 資料庫填報

1. 國科會「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台」於 09/30 前更新完成。
2. 10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成果填報系統下載匯整後寄送各系所核對。

(五) 整體發展經費

1.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研究經費已執行完竣。

(六) 策略聯盟業務推廣

1. 於 09/15 前回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各校教師近三年專長技術暨產學合作成果調查表」。

(七) 大仁學報：

1. 大仁學報第 38 期目前收件共計 7 篇。

(八) 其他

1. 配合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之政策，辦理 98/10/01~99/09/30 教師一刊及一案佐證資料收集與彙整表製作。
2. 97/01-99/07/31 行政管理費收入統計。
3. 即將於 10/08 舉辦「校長策略會議」之補助經費於 09/29 行文至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申請。

企劃組

(一)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 9 月 17 日依據 99/9/14 校務發展委員會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單位再編修 99 學年度年度策略。
2. 10 月 07 日彙整 99 年度策略完畢，並傳送 99 年度策略及修正對照表至秘書室。

(二) 科大評鑑學術類自評

1. 9 月 11 日 98 年度科大自評專業類、綜合校務組之追蹤執行情形之回覆。
2. 預計於 10 月 15 日 98 年度科大自評專業類之追蹤執行情形經小組審議後提秘書室彙整。

(三)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

1.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99 年度 8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填表說明會籌備會」，說明各相關單位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

2.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99 年度 8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填表說明會籌備會(2)」，確認各單位工作進度是否完成。
3. 99 年 8 月 20 日辦理「99 年度 8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南區說明會」，並派員參加。
4. 99 年 9 月 2 日辦理「99 年度 8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校內說明會，說明本次填報作業日程規劃及注意事項。

(四)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計畫

1. 99 年 8 月 31 日召開 99 年第四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2. 99 年 9 月 3 日辦理經費採購變更異動第 2 次報部核備申請，檢送第四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經費採購變更項目對照表。
3. 10 月 6 日召開 99 年第五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將整體發展經費業務及獎補助資訊系統業務移轉回歸至總務處辦理。

(五)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

1. 99 年 8 月 2 日系統關閉，由本組依規定列印填報資料於 99 年 8 月 4 日完成報部。
2.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100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訪視會議，說明教育部訪視查核要點及注意事項。
3. 99 年 8 月 26 日辦理「100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教育部委員到校訪視作業，本次委員訪視查核意見將於會後 2 週(9/21)內寄送與學校。

(六) 其他

99 年度暑期全校教師動力營

1. 9 月 13 日依據各系(所)之會議紀錄所討論項目，彙整成建議改善事項表作檢討。
2. 99 年度暑期全校教師動力營建議改善事項追蹤表經 99.10.1 校企小組討論後決定先回傳行政單位進行填報預定完成日期及支援單位改善執行情形。
3. 10 月 12 日將彙整各單位動力營建議改善事項追蹤表及預定完成日期情形，預計 10 月 20 日完成結案，並提送行政會議。

教師評鑑

1.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教師評鑑日程。
2. 99 年 8 月 19 日教師評鑑業務正式移交至人事室。

三 國際合作中心

(一) 外籍生業務

1. 辦理南昌大學、武夷學院、泉州醫學高校、福建中醫藥大學、韓國生及日本交人接機及安置事宜。
2. 辦理越南生入學相關事宜。
3. 99.09.15 辦理外籍暨大陸新生訓練會，協助完成註冊、辦理手機、銀行開戶事宜。
4. 安排 3 位韓國新生至義大醫院做健康檢查。
5. 協助日本交換生辦理居留證。

(二) 計畫案業務

1. 辦理本校申請中華發展基金會學者赴大陸講學事宜。

(三) 姊妹校業務

1. 99.08.08 由歐善惠校長帶領本校共 9 位同仁前往大宇學院參加江西南昌首屆兩岸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研討會。

2. 辦理大陸金陵科技學院申請來台事宜。
3. 99.08.19 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考察團來訪。
4. 99.08.19 大陸姐妹校南昌大學醫學院來訪。
5. 辦理兩校教師講學交流事宜。
6. 99.09.21 本校兩名學生至姐妹校名櫻大學進行一學期交換。

(四) 其他綜合業務

1. 「與外國學術合作事務作業要點」，九月行政會議通過。
2. 籌備 12 月份兩岸高校教師論壇。
3. 10 月 14 日武夷學院蒞校參與環資系舉辦之論壇，國合中心負責接待。

四 創新育成中心

(一) 育成工作

1. 協助源鼎工程有限公司之乙、丙級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講師資料送勞委會及縣政府核備。
2. 通知進駐廠商繳交 401 表及勞保單。
3. 8/25 召開天明製藥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
4. 9/29 召開新世界漢方生計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
5. 通知進駐期滿廠商辦理搬遷事宜。

(二) 綜合業務

1. 10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填報作業(表 18)。
2. 準備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報告。

進修部

一、新工作團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單位主管如下：進修部主任由許慶聞老師兼任(新任)，秘書由陳壽生老師兼任(新任)，教務組長由蔡宗君先生擔任(留任)，學務組長由詹聖慶老師兼任(留任)。

二、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99/06/07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學期成績單(畢業班)，共 602 筆。
2. 99/07/20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學期成績單(非畢業班)，共 1155 筆。
3. 99/07/21 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退學通知單，共 8 筆。

(二). 課務業務

1. 99/08/04 配合「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需求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鍵入(教務系統)作業。
2. 99/09/10 完成選課單印製分裝、課表公布等開學前準備工作。
3. 99/09/13~99/09/17 辦理加退選作業。

(三). 招生業務

1. 99/06/24~99/08/03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單獨招生作業。
2. 99/07/07~99/08/12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作業。
3. 99/07/07~99/08/24 協助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二專單獨招生作業。
4. 99/07/28~99/08/15 辦理 99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單獨招生作業。
5. 99/09/29 配合招生策進總會之報到(錄取)名單查詢系統需求，完成 99 學年度錄取新生資料上傳作業。進修部二技：434 筆；進修部四技：283 筆。
6. 99/10/04 完成教育部「99 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填報退伍軍人錄

取（新生）名單。進修部退伍軍人錄取人數為 0，填報數值為 0（填報系統規定無錄取人數時，填入數值為 0）。

7. 99/10/05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來函，上網完成填報 99 學年度(新生)各學制各系(科)組實際註冊人數（含尚未完成繳費人數），如下表。

(1) 進修部四技

系（科）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聯招）	招生名額（聯招）	註冊人數（聯招）	招生名額（獨招）	註冊人數（獨招）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40	食品群	12	6	15	15
		農業群	7	4		
		餐旅群	6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衛生與護理類	8	1	22	22
		機械群	8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8	外語群日語類	11	5	16	16
		商管群	10	1		
		餐旅群	11	1		
資訊管理系	45	商管群	7	3	28	27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8	0		
		餐旅群	2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餐旅群	15	7	25	24
		商管群	1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5	商管群	10	3	30	27
		餐旅群	5	0		
資訊工程系	40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	2	24	6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2		
		動力機械群	6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設計群	8	2	25	19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9	0		
		商管群	8	0		
觀光事業系	80	餐旅群	20	3	50	29
		商管群	5	2		
		動力機械群	5	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80	餐旅群	35	9	40	27
		商管群	5	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45	餐旅群	20	6	20	6
		外語群英語類	3	2		
		商管群	2	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0	餐旅群	55	14	40	38
		商管群	5	0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60	餐旅群	40	0	20	0

時尚美容應用系	6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0	16	22	22
		設計群	4	1		
		商管群	4	1		

(2) 進修部二技

系(科)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聯招)	招生名額(聯招)	註冊人數(聯招)	招生名額(獨招)	註冊人數(獨招)
休閒運動管理系	60				60	53
幼兒保育系	105				105	107(外加2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50	33
護理系(夜間班)	100	護理類(一)	35	28	65	46
護理系(假日班)	145				145	145(外加2名)
觀光事業系	50				50	33

(四). 其他事項

1. 99/09/20~99/09/24 協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選課繳退費作業。
2. 99/10/01 協助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完成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

三、學務組

(一). 導師業務

1. 99/09/06 與日間部合辦舉行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會中表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績優導師 6 人，頒發每位導師獎狀乙張，成績排名前三名導師另頒給每人禮券 10,000 元以茲獎勵。

(二). 研習業務

1. 99/09/13 舉辦新生研習，另今年入學新生學校特準備給新生人手一個提袋及餐盒，以表達歡迎之意。
2. 99/09/28 於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班級幹部研習，對象為各班代、副班代、學藝、服務、康樂等班級幹部，依職務說明工作執掌，以利後續順利推動相關教務、學務工作。

(三). 助貸及減免業務

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減免補助於 99/09/14 公告於學校、進修部及學務組首頁。
2.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貸款於 99/09/17 截止收件。
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99/09/24 截止收件。

(四). 獎助學金業務

1. 99/09/14 完成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品學兼優獎學金申請作業，合格人數有 33 人，每人頒發獎金 1,500 元合計 49,500 元整，開學後發放給得獎學生，以茲鼓勵。
2. 99/10/01~99/10/20 受理進修部學生 99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劃-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

(五). 衛教業務

1. 99/09/27~99/09/28 於體育館實施 99 學年度新生班級健康檢查。

(六). 兵役業務

1. 99/10/01 前辦理 80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兵役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

(七). 聯課活動

1. 99/10/20 舉辦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迎新聯課活動，活動內容有新生盃趣

味競賽、露天電影欣賞及複合式 BBQ 組合套餐。第二階段配合日間部迎新晚會等活動，使同學有多元的選擇。

(八). 其他事項

1. 99/09/17 前，由各班總務股長彙整好填妥申請單、收費後到學務組辦理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作業。
2. 請畢業班各班遴選班代表 2 位參與 99 學年度畢業班聯合會，會中將遴選主席等幹部，並事先討論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事宜，以期畢業典禮能圓滿順利進行。

一、新工作團隊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院(校)單位主管如下：進修學院(校)主任由許慶聞老師兼任(新任)，秘書由陳壽生老師兼任(新任)，綜合業務組長由李貽琳老師兼任(新任)。

二、教務：

(一). 招生業務

99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招生狀況一覽表 2010.10.04

學制	系(科)別	班級數	核定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退輔會)	合計	招生比率 (合計/核定名額)	缺額(不含外加)
進修部二技 假日班	護理系	3	145	145	2	147	10138%	0
	幼兒保育系	2	105	105	2	107	101.90%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60	53	0	53	88.33%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50	33	0	33	66.00%	17
	觀光事業系	1	50	33	0	33	66.00%	17
小計		8	410	369	4	373	90.98%	41
二技進修學院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50	22	0	22	44.00%	28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50	9	0	9	18.00%	41
小計		2	100	31	0	31	31.00%	69
二專進修學校	餐飲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1	50	18	0	18	36.00%	32
	餐飲管理科廚藝組	1	50	32	0	32	64.00%	18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40	40	0	40	100.00%	0
	觀光管理科	1	40	40	1	41	102.50%	0
小計		4	180	130	1	131	72.78%	50
總計		14	690	530	5	535	77.54%	160

(二). 課務業務

1. 99/08/17 上網公告 99 學年第 1 學期假日班開課科系課程時間表。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假日班開學日期訂於 99/09/18(星期六)。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假日班加退選暨抵免學分訂於 99/09/18~99/10/02 辦理。
4. 假日班已於 99/10/01 起進行班級上課情形查核，要求有異動班級完成行政申請手續。

(三). 其他事項

1. 假日班遠距教學及圖書館導覽於 99/09/25~99/09/26 實施。

三、學務

(一). 導師業務

1. 99/09/06 與日間部合辦舉行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會中表揚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績優導師 3 人，第一名為張坤鄉師，頒發禮卷壹萬元獎狀乙幀、第二名王麗珍師及第三名陳國勝師各頒發獎狀乙幀。

(二). 研習業務

1. 99/09/18 下午 6:20 分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新生研習，邀請長官及新生班導師參與，另今年入學新生學校特準備給新生人手一個提袋及餐盒，以表達歡迎之意。
2. 99/09/26(星期日) 上午 11:50 於 R117 舉行「班級幹部講習」。

(三). 助貸及減免業務

1. 99/09/26 前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將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台灣銀行撥款通知第二聯單及學雜費繳費憑單送繳辦公室辦理。
2. 98/09/27 前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同學，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繳辦公室辦理。

(四). 衛教業務

1. 99/09/26(星期日) 上午舉行本校「新生健康檢查」。

(五). 其他業務

1. 99/10/09 起進行假日班汽機停車證查核作業。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38 人、助教 3 人、職員 86 人、約僱人員 41 人(含行政約僱 22 人、臨床護理實習教師 11 人及專案教師 8 人)、工友 14 人、教官 3 人，全校合計 485 人(以 99.10.10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一) 師資結構方面：以 99.10.10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30	112	69	127	338
比例	8.88%	33.14%	20.41%	37.57%	100%

備註：

1. 退休方面：休管系謝淑明副教授、幼保系許世在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發現副教授及邱錦福講師等 4 位於 99 年 8 月 1 日退休。
2. 資遣方面：食品系唐坤元講師、餐旅系李明彥副教授等 2 位於 99 年 8 月 1 日資遣。
3. 離職方面：職安系尤俊輝講師、護理系楊均典助理教授、健管系羅英瑛副教授、數媒系劉豐榮副教授與賴新龍副教授、應外系姚秀瑜副教授及行流系胡寬裕助理教授等 7 位於 99 年 8 月 1 日離職。
4. 學位升等方面：99.03.01 資管系陳秋美講師學位升等副教授。
5. 著作升等方面：99.03.01 數媒系鄔蜀文講師與應外系顏甄講師著作升等助理教

授；99.07.01 藥學系施承典副教授著作升等教授。

6. 博士學位比例：47.0 %（博士學位計 159 名）

7. 外籍教師比例：1.78%（外籍教師 6 位）

8. 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62.43%

（二）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99.05.15 為基準日(目前尚無各所系學生統計人數)

1. 全校生師比：23.4：1

2. 日間部生師比：16.6：1

3. 學院、系所生師比方面：

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資系	食品所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6.6		12.5		13.1		16.3		20.5	31.4
學院生師比	21.9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健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0.2	26.8	18.8	27.0	24.4
學院 生師比	26.2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觀光系	美容系
生師比	22.0		32.8	36.2	16.3
學院 生師比	29.3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生師比	27.1		27.9
學院生師比	26.1		

備註：上列學院、系所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教師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教育中心的 21 位專任教師。

（三）學院、系所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方面：(以 99.10.01 為基準日)

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資系	食品所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86.7%		100%		73.3%		90.0%		54.5%	42.9%
	73.0%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健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78.6%	52.4%	66.7%	63.6%	45.5%
	60.6%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觀光系	美容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89.3%		45.7%	57.9%	100.0%
	65.5%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39.3%	64.3%	70.0%
	51.9%		

備註：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為 16.7%（教師調整後計 18 位）。

三、教師調整方面：99 年 8 月 1 日教師調整系所 24 位；99 年 9 月 1 日教師調整系所 1 位，總計 25 位。

調出單位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調入單位
藥學系暨製藥所	黃國慶	講師	通識教育中心
	許仁豪	助理教授	護理系
環資系暨環管所	徐淑玲	副教授	時尚美容應用系
	李崇垓	副教授	觀光事業系
	邱士恕	講師	通識教育中心
	胡仁正	講師	
	劉怡新	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系	黃福金	講師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何曉暉	講師	
資訊工程系	劉旭榮	助理教授	
	陳瑞樂	講師	
資訊管理系	施百俊	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
	林滿珍	助理教授	
	李文禮	講師	資訊工程系
餐旅管理系	白麥克	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
觀光事業系	羅英瑛	副教授	健康事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丁美琳	講師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林明哲	講師	休閒系暨休管所
	鍾招正	講師	觀光事業系
通識教育中心	張靜尹	副教授	
	吳國宏	副教授	護理系
	李虹叡	副教授	
	林雅鈴	副教授	時尚美容應用系

	謝宗翰	講師	資訊管理系
	施家順	教授	應用外語系(9/1 調整)

四、宣導事項：

- 1.依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釋，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人數之計算方式如後：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票及廢票者，皆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爰各級教評會討論事項如須表決，應按此函釋規定辦理。
- 2.教育部學審會 99 年 8 月 30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47832 號函文指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師，送審教授資格審查案涉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確定之日起，5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3.人事室宣導事項如下：
 - (1) 各提案單位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法令規章，應上網公告周知，並依辦法規定，辦理委員改選或條例之適用，另本校人事規章時有修正，各單位應主動檢視所屬規章辦法，配合修正之。
 - (2) 各級教評會會議之召開，為本校例行性會議之一，且人事室皆於學期開學前，即已公告本學期校教評會預定開會之時程，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教評會預訂開會時間暨教師資格審查受理時程表，人事室業於 99 年 8 月 18 日、99 年 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另為避免因行政作業不及衍生爭議，敬請擬提案單位依校訂公告時程，排定各該開會時間，俾利會議進行。
 - (3)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係評審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會議，攸關教師權益甚鉅，本校設三級教評會，除發揮集思廣益之效、亦負有分級監督之責，且教評會屬合議制委員會運作方式，各方意見或重要論點，均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確保決議內容之客觀與正確，始合於教評會分級設置之功能及目的。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業已訂定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懲處罰則，且教育部亦透過公函或研討會宣導，是以，本校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應恪遵相關規定，強化教師送審法理之認知，以免觸法。
 - (5) 本屆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關推選委員改選事宜，人事室近日將製發選票分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五、執行事項：

1. 99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召開師資協調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師資調整作業。
2. 99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一、二級主管成績考核協調會。
3. 99 年 7 月 1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會議。
4. 99 年 9 月 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會議。
5. 99 年 9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職員(含約僱)電腦操作第二期研習課程。
6. 99 年 9 月 23 日起辦理校教評會委員改選作業。
7. 99 年 9 月 28 日起召開第二次勞工退休會議。
8. 99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職員工評議委員遴選作業。

會計室

一、99 學年度截至 99.09.30 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

科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執行%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22,538,873	217,888,021	(504,650,852)	30.16%	至99年09月30日止，繳現金6,077人，就學貸款3,232

					入140,611,982元 預計開學2個月內 由台銀匯入。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0	17,707,837	(12,292,163)	59.03%	
建教合作收入	51,000,000	30,339,233	(20,660,767)	59.4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000,000	4,641,245	(2,358,755)	66.30%	
補助及捐贈收入	129,628,541	52,142,316	(77,486,225)	40.22%	
財務收入	1,500,000	10,026	(1,489,974)	0.67%	
其他收入	39,000,000	8,878,226	(30,121,774)	22.76%	
合 計：	980,667,414	331,606,904	(649,060,510)	33.81%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704,692	63,002	(2,641,690)	2.33%	
行政管理支出	198,473,075	16,125,776	(182,347,299)	8.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70,691,436	68,946,989	(601,744,447)	10.28%	
獎助學金支出	23,500,000	164,774	(23,335,226)	0.7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支出	24,255,474	3,474,563	(20,780,911)	14.32%	
建教合作支出	51,000,000	11,967,664	(39,032,336)	23.47%	
財務支出	6,526,577	677,570	(5,849,007)	10.38%	
其他支出	3,516,160	291,025	(3,225,135)	8.28%	
合 計：	980,667,414	101,711,363	(878,956,051)	10.37%	
純餘(絀)：	0	229,895,541	229,895,541	-	

二、99 學年度截至 99.09.30 資本門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備 註
土地	0	0	0	-	
土地改良物	10,000,000	0	(10,000,000)	0.00%	田徑場 PU 跑道新建工程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79,074	5,126,800	(17,852,274)	22.31%	依進度執行中
圖書及博物	8,390,000	127,686	(8,262,314)	1.52%	依進度執行中
其他設備	2,000,000	195,000	(1,805,000)	9.75%	依進度執行中
電腦軟體	5,988,000	72,000	(5,916,000)	0.20%	依進度執行中
合 計:	49,357,074	5,521,486	(43,835,588)	11.19%	

三、99 學年度截至 99.09.30 償債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備 註
償還貸款	40,494,200	18,093,800	22,400,400	44.69%	依契約進度償還貸款，長期借款 18,093,800 元
合 計:	40,494,200	18,093,800	22,400,400	44.69%	

四、99 學年度截至 99.09.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29,514 元。

99 學年度截至 99.09.30 報廢總額 584,523 元。

圖書資訊館

※圖書館 典藏管理組

1. 整理各系所擲回書單，目前西文書單已估完價，近期將採購入館。
2. 中文書單尚不足，中文書對學生學習很重要，希望各系所在十月底前，把欲採購之中文書單告知圖書館。
3. 整理各項資料陳報技職資料庫。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 99 學年度迎新系列活動－
 - (1) 黃澄權的藝想世界 (2010/9/13~2010/11/13)
 - (2) 新賓樂書展 (2010/9/13 起)
 - (3) 新生導覽 (2010/9/13~2010/10/1)
 - (4) 新賓樂影展 (共 11 場，詳見影展海報)
 - (5) 新賓樂新片展 (2010/9/13 起)
 - (6) 周遊大仁新賓樂集點抽獎活動 (2010/9/13~2010/10/1)
 - (7) 林世富磚雕展 (2010/9/13~2010/11/14)
2. 資料庫－
 - (1) 萬芳數據庫 (99 技職共用)
 - (2) 凌網「HyReadBooks」電子書 (試用至 11/15)
3. 籌備 10 月 6 日於達文西大樓 U426 舉行之「EBOOK E 腳印，閱讀新視界」電子書新知講座及使用經驗分享活動

※數位學習中心

1. U436 與 U446 電腦教室搬移至 C307
2. A803-2 電腦教室搬移至 H208

3. 微軟校園授權購置
4. Adobe 軟體購置
5. 電腦教室軟體派送
6. 協助新生訓練電腦教室安排
7. 新增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生證
8. 安排服務教育學生打掃電腦教室
9. 更換網頁招生訊息
10. 協助教發中心網頁新增公告系統
11. 圖書館之視廳影展海報
12. 圖書館名片章設計修改
13. 圖書館新賓樂系列海報設計
14. 全面清查防火牆服務開通
15. 全面清查教職員郵件帳號，離職者停用
16. 新增新生郵件帳號
17. 更新 99 學度第 1 學期群組通傳用
18. 7~8 月份 ISMS 認證、文管工作，整理機房及辦公室環境
19. 定期整理機房環境及主機
20. 處理彙整宿舍網路開通
21. 每日資訊機房檢查
22. 每週應用系統巡檢
23. 每週備份作業巡檢
24. 處理突發事件
25. 處理宿網及行政網路
26. 處理 H 棟(1~2 樓)、Q 棟 1F 空間網路規劃及聯絡廠商事宜

※校務資訊組

1. 修改導師班級註冊查詢
2. 98 學年學生暑修資料匯整
3. 校務資訊系統新增系科代碼匯出檔案
4. 教科用書輸入系統整理
5. 班級升級處理
6. 註冊組安裝投幣機程式並測試
7. 學生、班級及教師課表查詢系統啟用
8. 學生歷年成績查詢系統啟用
9. 匯入各班級導師資料
10. 學生、班級缺曠課查詢系統資料匯整
11. 校務資訊系統開課總表匯出
12. 匯出新生、轉學生資料做 IC 卡製作之用
13. 匯出新生、轉學生及延修生資料做圖書館讀者服務用
14. 教學大綱資料庫整理備份
15. 教學大綱系統匯入新增的課程及進度表
16. 匯入課表及學生課程資料做課表查詢使用
17. 修改校務資訊系統中新生生日資料
18. 開發畢業生出路調查系統

19. 開發校外志工申請系統

20. 開發校外工讀服務資訊網

21. 應屆畢業生資料確認，回傳校友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 一、本中心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該方案自 98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媒合上工作業，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結束，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於 12 月 1 日前辦理後續核銷相關工作。
- 二、教育部為提升就業力，接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方案」，於 9 月 1 日起開始媒合上工，本校原報部計畫人數為 267 人，經教育部核准增加至 321 人，該方案補助每月每人壹萬元計六個月，目前本中心積極媒合本校 98 至 96 學年度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至目前媒合 45 位校友。
- 三、99 年 7 月 31 日，校長、副校長、陳福安院長、黃國光研發長、謝博銓主任、本中心陳文銓主任，出席桃園校友會，藥學系第 18 屆藍孟宏校友當選第九屆桃園校友會會長。
- 四、99 年 7 月 31 日，副校長、陳福安院長、謝博銓主任、陳文銓主任、學校師長，至 99 年國考考場為校友加油。
- 五、99 年 8 月 22 日，校長、黃國光研發長、謝博銓主任、陳文銓主任出席台北市校友聯繫會。
- 六、本校黃金舜董事參選本屆藥師全聯會理事長，敬請協助，預祝黃董事順利當選。
- 七、行政院委員會職訓局，於 99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由高師大江文鉅教授及屏科大賴佩君教授蒞校進行「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實地評鑑。
- 八、99 年 9 月 13 日，本中心配合學校新生訓練，請導師協助新生班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電子履歷)及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之會員建置及檢測工作。感謝導師協助。
- 九、請各系科導師協助收集學生於 99.02.01~99.07.31 之間取得証照，於 9 月 23 日前送至校就中心，以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目前整理中，感謝協助。
- 十、請各系科實習老師於 9 月底前將學生實習合約書及相關表格資料送至校就中心填報基本資料庫，目前整理中，感謝協助。
- 十一、本校藥學系系友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長會議，於 99 年 9 月 17 日於屏市粵滿樓召開，校友總會許總會長及各縣市校友會會長均出席，會中討論藥學系支會建置網站資訊內容及維護，以及藥師網路持續教育推動事宜。
- 十二、本中心陳文銓主任 9 月 24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參加行政院青輔會「99 年度第三次聯繫會報及分享會」。
- 十三、99 年 9 月 25 日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致企業職場實習第二階段方案」媒合活動於屏商技舉行，本中心共三員出席媒合活動。
- 十四、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本中心與資管系合辦最後一哩「國家考試講座」，演講者宋文博士，地點本校 U326 廳，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出席。

推廣教育中心

一、學分班：

- (一) 台北地區幼保二技學分班-康寧班 8/1 開班。
- (二) 台北地區幼保二技學分班-長青班 9/11 開班。
- (三) 台東地區護理二技學分班 9/4 開班。
- (四) 台東地區休管所碩士學分班 10/2 開班。
- (五) 高雄地區護理二技學分班 9/25 開班。
- (六) 桃園地區幼保二技學分班招生。
- (七) 校本部休管所碩士學分班招生。

二、非學分班：

- (一) 99 年度第一期「保母人員術科衝刺班」，6/12 結訓，人數 26 人。
- (二) 99 年度第二期「照顧服務員術科衝刺班」，6/6 結訓，人數 34 人。
- (三) 99 年度第三期「照顧服務員術科衝刺班」，6/6 結訓，人數 33 人。
- (四)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餐烹調專業班」，5/8 開課。
- (五) 網頁設計訓練班，6/27 結訓，人數 10 人。
- (六)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烘焙食品(麵包)專業班」，7/10 結訓，人數 25 人。
- (七) 99 年度第一期「烘焙食品(麵包)衝刺班」，7/10 結訓，人數 23 人。
- (八) 99 年度第一期「烘焙食品模擬練習課程」自 7/10 至 7/28 止，共計 45 人次。
- (九) 99 年度第二期「保母人員術科衝刺班」，7/17 開課，7/25 結訓，人數 11 人。
- (十)「西餐烹調丙級考照班」，7/3 開課，8/14 結訓，人數 12 人。
- (十一) 7/17 舉行「中餐丙級衛生講習」，計 37 人參加。
- (十二)「第四期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7/17 開課，8/29 結訓，人數 22 人。
- (十三)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餐烹調專業班(第 2 期)」招生。
- (十四)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烘焙食品(麵包)專業班(第 2 期)」招生。
- (十五)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喪禮服務專業班」招生。

三、檢定類：

- (一)「TQC-資訊專業人員檢定(三)」，報考人數 172 人。
- (二)「TQC-資訊專業人員檢定(四)」，報考人數 435 人。
- (三)「TQC-資訊專業人員檢定(五)」，報考人數 12 人。
- (四) 5/3-5/10「99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網頁設計-丙級、保母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報名。6/28-7/15 檢定，「網頁設計」本次報檢人數 42 人，到考 29 人；合格 19 人，及格率 66%；「保母人員」本次報檢人數 124 人，到考 118 人；合格 68 人，及格率 58%；「照顧服務員」本次報檢人數 360 人，到考 346 人；合格 207 人，及格率 60%。
- (五) 99 年度 Adobe ACA 國際證照考試，報考人次 25 人。
- (六) 6/14-6/22「99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保母人員-單一級、烘焙食品(麵包)及飲料調製-丙級」報名。7/28-8/14 檢定，「保母人員」本次報檢人數 65 人，到考 62 人；合格 35 人，合格率 56%；「烘焙食品(麵包)」本次報檢人數 422 人，到考 420 人；合格 338 人，合格率 80%；「飲料調製」本次報檢人數 72 人，到考 65 人；合格 46 人，合格率 71%。
- (七) 7/12-7/19「99 年度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中餐烹調(葷)丙級」檢定報名；9/1-9/26 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498 人，到考 452 人；合格 364 人，合格率 81%。
- (八) 8/22 辦理「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人數 529 人。
- (九) 8/25-8/29「99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飲料調製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153 人，到考 129 人；及格 76 人，及格率 58.91%。
- (十) 9/18-9/19 辦理「99 年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人數 972 人。
- (十一) 9/22-9/24「99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葷)丙級」檢定，本次報檢人數 72 人，到考 63 人；及格 53 人，及格率 84.13%。
- (十二)「TQC-資訊專業人員檢定」，報考人數 21 人。

四、綜合業務類：

- (一) 8/18-19 台北康寧護校校長等六人蒞校參觀訪問，研商台北校外點各系科合作開班事宜，針對遠距教學，單一窗口，節能減碳，數位中心等事宜經驗交流。
- (二) 8/26 勞委會職訓局蒞校進行 TTQS 評鑑訪視，查核單位資料管理及開班職前及訓後市場資料調查業務。

- (三) 派員前往台北康寧護校及台東農工專科學校辦理校外學分班入學考試。
- (四) 協助三地門協會理事，半邊天協會及觀昇電視台辦理中秋節奔豬祭籌備會議。
- (五) 協助中山大學於蓮池潭召開「高高屏建設開發研討會議」會議之預前資料規劃。

藥學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 1.99/07/19~20 拜訪里港鄉村長以利招生。
- 2.99/8/2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一次簡報說明會。
- 3.99/8/4 招生會報會議。
- 4.99/8/16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二次簡報說明會。
- 5.99/8/25 整體發展經費整合會議。
- 6.99/8/30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三次簡報說明會。
- 7.99/8/31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之申請。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 1.99/07/19~20 拜訪里港鄉村長以利招生。
- 2.99/8/17 環境管理研究所新生座談會。
- 3.99/8/31 9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標餘款之申請。

(二)食品科技系

- 1.99/7/1 參加 99 學年度獨招行銷會議。
- 2.99/7/5 參加期末導師會議。院 98 自評追蹤改進會議。
- 3.99/7/6 校園環境及實驗室績效評鑑訪視。
- 4.99/7/13 參加大陸江蘇高職學校教學研討會。
- 5.99/7/19 聯合登記分發—回流名額提報。
- 6.99/7/20 填報 2011 天下雜誌研究所調查。
- 7.99/7/23 參加教卓圖書會議。
- 8.99/7/26 繳交國合中心—國際化調查表。
- 9.99/7/30 參加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
- 10.99/8/2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一次簡報說明會。
- 11.99/8/5 參加全校招生會議。寄發 36 份高中職校食品系招生光碟。
- 12.99/8/9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二次簡報說明會。
- 13.99/8/13 提報導師名單。
- 14.99/8/17~18 赴台中參訪學生校外實習場所。
- 15.99/8/19 參加國合中心—南昌大學蒞校座談會。
- 16.99/8/20 召開 99-1 第一次食品系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
- 17.99/8/22 參加進修部獨招考試。
- 18.99/8/24 參加進修部獨招撕榜。
- 19.99/8/25 參加教師授課協調會。填報日間部課務組選課輔導老師。
- 20.99/8/30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三次簡報說明會。
- 21.99/8/31 參加招生成果座談會。

(三)護理系

- 1.99/6/25—7/15 推廣中心『丙級照服員考試』開始
- 2.99/6/27—99/7/3 護理系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二技護理一開始實習（包含原單位）
- 3.99/7/3 五專四高護實習第二階段結束

- 4.99/7/2 四技新生推薦名單彙整至招生組
- 5.99/7/5 召開專業研討會
- 6.99/7/5 出席 9:00 導師會議
- 7.99/7/30 彙整 99 上教師鐘點至課務組
- 8.99/8/2—8:30—15:00 召開教師動力營，地點 R315
- 9.99/8/7 至正修招生宣傳
- 10.99/8/16—8:30—12:00 召開教師動力營，地點 U326
- 11.99/8/20 協助人事室兼任教師聘書發放及回聘
- 12.99/8/23—99/8/25 四技學生實習作業教師及學生共識營
- 13.99/8/25—9:30 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 14.99/8/26 協助辦理彙整大陸講師資料給國合中心
- 15.99/8/26 完成 99 上系行事曆彙整至研發處
- 16.99/8/30—8:30—15:00 召開教師動力營，地點 R315
- 17.99/8/31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完成開學準備事項管理表

(四)生物科技系

- 1.99/7/1 參加 99 學年度獨招行銷會議。
- 2.99/7/5 參加期末導師會議。院 98 自評追蹤改進會議。
- 3.99/7/6 校園環境及實驗室績效評鑑訪視。
- 4.99/7/13 參加大陸江蘇高職學校教學研討會。
- 5.99/7/19 聯合登記分發—回流名額提報。
- 6.99/7/20 填報 2011 天下雜誌研究所調查。
- 7.99/7/23 參加教卓圖書會議。
- 8.99/7/26 繳交國合中心—國際化調查表。
- 9.99/7/30 參加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
- 10.99/8/2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一次簡報說明會。
- 11.99/8/5 參加全校招生會議。寄發 36 份高中職校食品系招生光碟。
- 12.99/8/9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二次簡報說明會。
- 13.99/8/11 參加日間部四技獨招分發作業。
- 14.99/8/13 提報導師名單。
- 15.99/8/17 召開 99-1 第二次生科系系務會議。
- 16.99/8/19 參加國合中心—南昌大學蒞校座談會。
- 17.99/8/25 參加教師授課協調會。填報日間部課務組選課輔導老師。
- 18.99/8/30 參加 99 年暑假全校動力營-第三次簡報說明會。
- 19.99/8/30 召開 99-1 第一次生科系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
- 20.99/8/31 參加招生成果座談會。

(五)職業安全衛生系

- 1.99/07/19~20 拜訪里港鄉村長以利招生。
- 2.99/08/09 舉辦全校教師動力營活動(第一梯)。
- 3.99/08/09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4.99/08/09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學研討會。
- 5.99/09/16 舉辦全校教師動力營活動(第二梯)。
- 6.99/08/16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7.99/08/16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招生策略會議。
- 8.99/08/26 99 年度校園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第一梯次)。
- 9.99/08/30 舉辦全校教師動力營活動(第三梯)。
- 10.99/08/30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 11.99/08/30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務會議。
- 12.99/08/30 舉辦 99 學年度上學期各委員遴選會議。

(六)藥學系

- 1.9/07/30~08/01 校就中心與藥學系學會高雄市福山國中設置藥師高考本系考生服務中心。
- 2.99/07/30 參加桃園校友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及會員大會。
- 3.99/07/22 前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訪視本系學生實習情況，並參加實習座談會。
- 4.99/07/31 本系原系主任陳福安自 8 月 1 日起接任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職務，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職務由謝博銓師擔任。
- 5.99/08/03 屏北高中授課開始。
- 6.99/08/20 於高雄市辦理製藥科技研究所在職生新生座談會。
- 7.99/08/22 參加台北校友會會員大會
- 8.99/08/27 假高雄市藥師公會大樓，由系學會辦理嘉義以南新生新活動。
- 9.99/09/02 於 U331 辦理製藥科技研究所一般生新生座談會。
- 10.99/09/09 召開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院長室

1. 99/06/01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修訂院訂必修」、「100 學年資管系分組招生」、「舉辦畢業典禮茶會」及「98 學年自我評鑑改善策略」等案。
2. 99/06/01 召開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會中討論「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包含 CFP 格式、及各組重要工作分配。
3. 99/06/02 參加「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會議。
4. 99/06/02 資工系系主任遴選作業。
5. 99/06/02 舉辦第 13 次學院教學與研究研習會，由行流系謝冠冕老師、資管系余智澄老師、資工系蘇玉生老師及健管系鄔蜀芳老師，報告研究心得分享。
6. 99/06/03-05 林院長帶領學生參加 99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入圍電子資通群：光纖光柵感測器設計)。
7. 99/06/07 完成資工系系主任遴選，推薦吳兆祥及蘇順德教授。
8. 99/06/09 召開院課程會議，會中通過「成立院訂必修課程群組組織」及『資工系日間部 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修訂案。
9. 99/06/09 舉辦第 14 次學院教學與研究研習會，由資管系張日高老師、資工系陳瑞樂老師，報告研究心得分享。
10. 99/06/11 代表學校參加高英職校畢業典禮。
11. 99/06/12 歡迎英國國家院士器官移植先驅 **Roy Calne** 來訪。
12. 99/06/13 舉辦畢業生及家長茶敘。
13. 99/06/14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100 年評鑑需求資源」案。
14. 99/06/15 召開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會中討論「國際研討會籌備事宜」，包含各項重點時程規劃等。
15. 99/06/21 應聘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口試。
16. 99/06/23 學院教師編制調整。
17. 99/06/23 舉辦第 15 次學院教學與研究研習會，由資管系張秀華、楊熙文老師及健管系

張群昌老師，報告研究心得分享。

18. 99/06/28 舉辦第 16 次學院教學與研究研習會，由資管系潘玉樹、潘添進、郭寶麗、韋俊丞及姜孟琮老師，報告研究心得分享。
19. 99/06/30 校長蒞院聽取「學院針對 100 年評鑑工作」簡報。
20. 99/07/05 職員工考核。
21. 99/07/12 舉辦第 17 次學院教學與研究研習會，由行流系陳智瑋老師，報告研究心得分享。
22. 99/07/14 院區空間協調。
23. 99/07/16 與數媒系劉豐榮主任赴高雄軟體園區拜訪廠商。
24. 99/07/20 至崑山科大拜訪校長及院長，討論科大評鑑事宜。
25. 99/07/27 參加動力營預備會。
26. 99/08/02 參加動力營。
27. 99/08/03 至台北參加「第十屆海洋及水下期刊出版委員會第一次工作會議」。
28. 99/08/05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修訂學院 99 學年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空間規劃」及「國際研討會暫緩舉辦事宜」等案。
29. 99/08/09 參加動力營。
30. 99/08/12 學院派員帶領學生至屏東市及鳳山發招生宣傳單。
31. 99/08/16 參加動力營。
32. 99/08/17 召開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推薦「數位科技應用中心主任」、「空間規劃」及通過「本院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等案。
33. 99/08/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廖斌毅院長偕同其他教授來訪。
34. 99/08/25 至高科大參加「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南區】徵件說明會」。
35. 99/08/30 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通過「資管系劉郁君老師申請延長進修」、「行流系許育文老師申請追認進修博士班」、「數媒系陳瑞樂老師申請進修」及「各系 9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等案。

(一) 資訊管理系

1. 99/06/8 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代表、98~101 學年資訊暨管理學院資管系各項會議教師代表名單、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導師名單、系主任遴選事宜、空間規化事宜。
2. 99/06/8 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討論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新聘事宜。
3. 99/06/28 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研討會，討論資管系各學制學生學習成果檢討及建議，請導師多加督導。
4. 99/06/28 召開系主任候選人案。通過施百俊師、張秀華師及楊熙文師為資管系系主任候選人。
5. 99/8/04 協助日間部四技獨招作業。
6. 99/8/16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代單、99 學年資訊暨管理學院資管系各項會議教師代表名單、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間導師名單。
7. 99/8/16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專任教師劉郁君老師申請延長進修年限事宜。
8. 99/8/16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標準課程修正案、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標準課程修正案、99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

(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99/06/02 日間部四技 2、3 年級學生校外實習甄試會，邀請家樂福屏東店、成功店主管蒞

校面試。

2. 99/06/01 系主任與許育文老師前往旗山農工學校進行招生宣導。
3. 99/06/02 系主任前往佳冬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4. 99/06/04 系主任與鍾芳貞老師前往華洲工家進行招生宣導。
5. 99/06/07 系主任前往恆春工商進行招生宣傳。
6. 99/06/09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主任遴選委員暨課程模組召集人、核心專業課程教學目標與證照等。
7. 99/06/24 日間部四技3年級學生專題期中發表。
8. 99/06/25 完成校外實習錄取名單公告、保險作業與實習手冊發放。
9. 99/06/28 修改完成申請99年度流通業人才培育就業學程計畫。
10. 99/07/15 完成98年度流通業人才培育就業學程計畫之核銷與評鑑、成果報告
11. 99/07/01~99/8/30 排課作業。
12. 99/08/01~99/8/30 參加日四技、夜四技、進修部二技單招作業，並協助招生與分發。
13. 99/08/02 動力營(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14. 99/08/09 動力營(研發處、圖資中心、校就中心及推廣中心)
15. 99/08/16 動力營(學院、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
16. 99/08/23 編寫行事曆及檢察開學前準備工作。
17. 99/08/24 召開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系教評會議。

(三) 資訊工程系

- 1.99/06/02 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吳兆祥教授及蘇順德副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提請校長核定擇聘。
- 2.99/06/08 召開課程委員會，修訂院訂課程修正案。
- 3.99/06/13 協助辦理95級生畢業典禮各項事宜。
- 4.99/07/20 完成教育部補助本系99年度「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案設備變更申請。
- 5.99/08/05-99/08/22 協助辦理日、夜間部單獨招生報名事宜。
- 6.99/08/09 召開系務會議，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增訂「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票推選本系99學年度各級各委員會委員。
- 7.99/08/09-99/08/30 協助辦理99年暑期全校教師動力營。
- 8.99/08/13 完成教育部補助「99年度前瞻晶片系統設計(SOC)學程計畫」設備變更申請案。
- 9.99/09/07 召開導師會議，討論提升在學生續學率及吸引學生轉讀本校案。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專業教室異動及負責人變更案；改選本系專業小組成員及召集人。
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9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表時數分配案。
召開教學研討會，討論「勵學群組教學實施要點」。

(四)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99/06/01 本系楊健雄老師至旗山農工招生，共計2班/71人次。
2. 99/06/02 本系鄔蜀文老師至佳冬農工招生，共計3班/100人次。
3. 99/06/07 本系楊健雄老師至恆春工商招生，共計2班/60人次。
4. 99/08/01 完成系主任交接工作。由施百俊副教授接任系主任。
5. 99/08/01 配合完成本校專任教師調動，共轉入施百俊、劉旭榮、陳瑞樂、丁美琳、何曉暉老師等四位老師。
6. 99/08/02 本系召開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中討論本系各委員會議代表及新生入學暨導師輔導相關事項。
7. 99/08/05 本系施百俊主任、丁美琳老師、林佳儒老師、何曉暉老師、陳昱珍老師招生事務(拜訪村里長)。
8. 99/08/12 本系鄔蜀文老師、陳偉欽老師日四技獨招撕榜招生活動。

9. 99/08/16 本系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中討論本系業界教師課程案。
10. 99/08/22 本系陳瑞樂老師、劉旭榮老師進修四技獨招試務服務活動。
11. 99/08/23 本系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討論本系新聘兼任教師案。
12. 99/08/24 本系楊健雄老師、丁美琳老師進修四技獨招撕榜招生活動。

(五) 健康事業管理系

13. 99/08/03 本系系助許仲瑋到職。
14. 99/08/05 資訊暨管理學院院主管會議。
15. 99/08/05 拜訪長治鄉村長(林婉玉、張群昌、潘豐泉、盧耀華、余金燕、鄔蜀芳)
16. 99/08/06 擬定日間部導師與副導師名單。
17. 99/08/09 99 年動力營。
18. 99/08/09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招生情形，系上各項法規及內容修訂，學院各項會議代表，系上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系上空間規劃。
19. 99/08/09 本系新生導師關懷電話問候。
20. 99/08/10 寄送本系新生「給家長的一封信」。
21. 99/08/12 重新規劃食品大樓及資訊暨管理大樓之空間。
22. 99/08/16 健康事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3. 99/08/18 稽核開學前準備事項。
24. 99/08/19 提供新生入宿及新生嘉年華服務人員名單。
25. 99/08/23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協調會議。
26. 99/08/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續聘兼任老師一案。
27. 99/08/24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本系 99 學年度業界教師遴聘標準及鐘點費相關事宜。
28. 99/08/26 99 標準課程表及畢業門檻。
29. 99/08/27 空間協調會議。
30. 99/08/30 99 年動力營。
31. 99/08/30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招生情形，系上老師排課情形，系網更新及維護，系上系務工作分配，系上空間規劃。
32. 99/08/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輔導老師會議。
33. 99/08/3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 9908 填報說明會。
34. 99/08/31 老師填寫本學期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表。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 人文暨社會學院

1.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本學院各系教師參加全校動力營。
2. 8 月 23 日本學院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本學院各系教育部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
3. 9 月 1 日起人文暨社會學院長由莊嘉坤教授代理。
4. 9 月 6 日本學院召開 99 學年第 1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提送幼兒保育系有關性騷擾處置事宜案。
5. 9 月 9 日召開本學院各系 99 學年單獨招生檢討會。
6. 9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院必修課程重補修、加退選業務。
7. 9 月 13 日至 17 日協助幼保系及社工系辦理重補修、加退選業務。

8. 提供本學院各系教師為本學院各種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評鑑資料。

9. 9月20日本學院召開99學年第1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本學院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10. 10月1日施家順教授榮任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二) 幼兒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1. 99.08.11至屏東教育大學參加原住民計畫外部評鑑協調會議。

2. 99.08.25前往台北國科會參加原住民總體計劃第二次協調會。

3. 99.08.26前往屏東縣佳義國小說明2010科普活動活動規劃。

4. 99.09.02至屏東教育大學參加原住民住持人協調會。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 應用外語系

1. 08/09、16、30 全校教師動力營。

2. 08/20 開學準備事項自評。

3. 09/12-13 新生入學研習。

4. 09/13-17 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

5. 10/06 教育部南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英語學習講座。

6. 教師評鑑資料準備。

7. 基本資料庫填報。

8. 10/08 教師「改進外語教學專題演講」研習會。

(二) 幼兒保育系

1. 8月2、16、30日系上全體教師參與「暑期動力營」會議。

2. 8月9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遴選99學年度本系（院）暨（校）級組織委員名單與本系各系級委員會委員名單。

3. 8月16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討論，通過施彥仲老師及侯美金老師為本系99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講師，擔任「課後托育概論」與「幼兒學習檔案製作」課程協同教學。

4. 8月30日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系上老師參與南台科技大學舉辦理服務業管理與創意學術研討會，及本系教師合撰「幼兒保育創意產業」一書相關事宜。

5. 8月30日召開教學研討會，討論「2010幼兒創意科學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6. 9月2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有關性騷擾案。

7. 9月11日歡迎新生報到、協助入宿活動、9月12日新生訓練，及9月13日迎新活動，由朱進財老師負責統籌辦理。

8. 9月15日召開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課程地圖及幼兒美語教學Ⅰ課程相關事宜。

9. 9月17日舉辦四技、二技實務專題Ⅰ選修課程。

(三) 社會工作系

1. 7月7-10日本系向陽海志願服務隊與正覺佛教研修學院合作，於高雄縣嘉誠國小辦理教育優先區「魔幻國王，繽紛嘉誠」暑期營隊。

2. 8月9日召開系務會議選出99學年度本系（院）暨（校）級組織委員名單與本系各系級委員會委員名單。

3. 8 月 13 日本系吳主任、童小珠師、陳宜珍師、徐嘉隆師至屏東縣老人文康中心出席屏東縣社會工作學苑成立大會。
4. 8 月 14 日與 15 日，分別在台中、高雄和台東舉辦分區迎新。
5. 8 月 22 日在屏東舉行分區新生迎新活動，由陳耀芳師負責統籌辦理。
6. 8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吳淑美師為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講師，擔任「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三」課程協同教學。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 休閒學院

1. 99/09/07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99/07/03 研究所新生座談。
2. 99/06/01 研究生學士論文口試(共 2 個月)。
3. 99/08/09 召開系(所)務會議，各委員會改選。
4. 99/08/01 全校動力營。
5. 99/09/12 大學部新生座談(共 2 天)。
6. 99/09/21 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迎新活動事宜。
7. 99/09/21 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
8. 99/09/14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二) 餐旅管理系

1. 99/07/06 教育部評鑑
2. 99/07/12 討論豬腳節企劃
3. 99/08/01 八月招生—拜訪高樹鄉各村村長(共 2 週)
4. 99/08/02 教師動力營
5. 99/08/10 舉辦丙級調酒檢定(共 2 天)
6. 99/08/12 系辦公室搬遷
7. 99/08/16 教師動力營
8. 99/08/30 教師動力營
9. 99/09/14 職訓局至本系進行餐旅企業教育訓練中心評核。
10. 99/09/23 協辦台中豬腳節活動
11. 99/09/27 舉辦王品盃托盤大賽校內徵選

(三) 觀光事業系

1. 99/08/02 觀光系全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師動力營。
2. 99/08/02 觀光事業系(科)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 99/08/16 觀光系全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師動力營。
4. 99/08/23 觀光系全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師動力營。
5. 99/08/24 完成行事曆及開學前準備事項。
6. 99/08/25 教師授課時數協調會議。
7. 99/08/30 系學會台中火車站廣場麥當勞舉行新生座談會。
8. 99/08/31 系學會高雄新崛江旁麥當勞舉行新生座談會。
9. 99/09/06 觀光事業系(科)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 99/09/06 觀光事業系(科)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四)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99/08/26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專校

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討論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輔導老師乙名。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會議召開：

1. 學期第 1 次各教學組教學研討會議。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小組召集人會議。
3. 學期第 3 次中心事務委員會。
4. 辦理 9 月份通識教育中心研習會。

(二) 例行業務：

1. 學期通識課程加退選作業。
2. 學期通識課程抵免作業。
3. 學期通識課程表調整作業。
4. 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三) 其他事項：

1. 規劃 10 月份學術研習會。
2.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維護、更新。
3.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討會。
4. 配合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活動，通識教育中心有 5 名老師到校支援。